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2 年 7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自然状况	3
第二节 人口和生产力布局现状.....	5
第三节 综合评价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11
第三节 开发理念与重大关系.....	14
第四节 开发原则	16
第五节 战略目标	18
第三章 重点开发区域	23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23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呼包鄂地区	25
第三节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	28
第四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35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36
第二节 发展重点	37
第三节 国家重点产粮乡镇.....	38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39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39

第二节	发展重点	40
第三节	点状开发的城镇	43
第六章	禁止开发区域	44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管制原则.....	45
第二节	管制内容	46
第七章	资源开发	50
第一节	主要原则	50
第二节	能源开发	51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	52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	53
第八章	区域政策	54
第一节	财政政策	54
第二节	投资政策	55
第三节	产业政策	56
第四节	土地政策	57
第五节	农业政策	58
第六节	人口政策	59
第七节	民族政策	60
第八节	环境政策	61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63
第九章	绩效考核评价	64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64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65

第十章 规划实施	66
第一节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66
第二节 盟市、旗县人民政府的职责.....	69
第三节 监测评估	70
附件 1:	72
表 1 各旗县市区人口分布表	72
表 2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录	73
表 3 各旗县市区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76
表 4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81
表 5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82
表 6 农产品主产区名录	84
表 7 国家重点产粮乡镇名录	86
表 8 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88
表 9 点状开发的城镇名录	90
表 10 禁止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名录	92
表 11 禁止开发区域—风景名胜区名录	105
表 12 禁止开发区域—森林公园名录	106
表 13 禁止开发区域—地质公园名录	109
表 14 禁止开发区域—重要湿地名录	110
表 15 禁止开发区域—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112
附件 2:	115
图 1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115
图 2 内蒙古自治区地形图	116
图 3 内蒙古自治区地貌图	117

图 4 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118
图 5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119
图 6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120
图 7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121
图 8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122
图 9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123
图 10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124
图 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125
图 12 降水量分布图	126
图 13 开发区（工业园区）分布图	127
图 14 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128
图 15 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129
图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130
图 17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131
图 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132
图 19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133
图 20 自然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134
图 21 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135
图 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136
图 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137
图 24 开发强度控制示意图	138

序 言

国土空间^①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下蓝天碧水，必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科学开发家园。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有利于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依据

^①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区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海上水域、内水、领海、领空等。从国土空间的角度看，工业化、城镇化是农业空间向城市化空间的转化过程；从人口角度看，是就业以农业为主、居住以农村为主向就业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居住以城市为主的转化过程。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内政发[2008]33号）编制。本规划明确了自治区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①、基础性^②和约束性^③规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切实组织实施，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奖惩机制，确保规划落在实处。

本规划推进实现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时间是2020年，规划任务是更长远的，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和修订。

第一章 规划背景

随着自治区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国土空间发生了深刻变化。为了实现科学发展，需要对国土空间进行科学的评价，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区发展模式。

①战略性指本规划是从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对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作出的总体部署。

②基础性指本规划是在对国土空间各基本要素综合评价基础上编制的，是其它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区域政策的基本平台。

③约束性指本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范围、定位、开发原则、开发方式及开发强度等，对各类开发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一节 自然状况

自治区位于祖国北部，地域辽阔，地形地貌复杂，资源富集。

——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circ}24'$ 至 $53^{\circ}23'$ ，东经 $97^{\circ}12'$ 至 $126^{\circ}04'$ 之间，东西直线距离 2400 多公里，南北跨距 1700 多公里。东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接壤，南与河北、山西、陕西相连，西与甘肃、宁夏毗邻，北与蒙古和俄罗斯交界，国境线长 4221 公里。国土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12.3%。（图 1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地形地貌。地形以高原为主，海拔多在千米以上。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龙首山山脉构成自治区的“脊梁”，将全区分为北部高原、中部山地丘陵带、大兴安岭岭东丘陵平原、阴山南麓河套—土默川平原及鄂尔多斯高原。呼伦贝尔、科尔沁、乌珠穆沁、浑善达克、毛乌素五大沙地由东向西分布。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库布齐和巴音温都尔五大沙漠分布在西部。（图 2 内蒙古自治区地形图）

——气候。大部分地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量少而不均、寒暑变化明显。年降水量为 35~550 毫米，由西向东递增；年均气温 $-4.4 \sim 9.8^{\circ}\text{C}$ ，热量分布由东北向西南逐渐递增。春季风大雨少，夏季短促温热、降水集中，秋季气温下降明显、霜冻早临，冬季漫长寒冷。年无霜期在 60~160 天。全区日照时数普遍在 2500 小时以上。

——植被。植被类型总体上由东向西依次为森林、草原、荒漠。森林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燕山山脉的七老图山、阴山和贺兰山。草原由东向西依次为呼伦贝尔森林草原，呼伦贝尔和锡林郭勒草甸草原，科尔沁、锡林郭勒和乌兰察布典型草原，鄂尔多斯半荒漠草原和阿拉善荒漠草原。荒漠主要分布于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西部、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图3 内蒙古自治区地貌图)

——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富集，资源类型多样。

水。全区河流水系分属松花江、辽河、海河、黄河流域和西北诸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54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408 亿立方米，与地表水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139 亿立方米。全区河流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5812.2MW，其中黄河流域 2188.6MW，辽河流域 536.4MW，嫩江流域 1672.5MW，额尔古纳河流域 1354.3MW，海河、滦河(闪电河)及其它河流 60.4MW。

(图 12 降水量分布图)

土地。按土地利用分类，全区农用地面积 9541.4 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49.2 万公顷，未利用土地面积 1860.2 万公顷。耕地面积 714.86 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0.3 公顷，居全国之首。

森林。全区森林面积 2366.4 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 12.1%，森林覆盖率为 20%。活立木蓄积量 13.6 亿立方米，占全国活立木蓄积量 9.1%，列全国第 5 位。

草地。全区草原总面积 8800 万公顷, 草原植被盖度为 37.7%, 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6800 万公顷, 占全国可利用草场面积 20% 以上, 列全国第一位。

湿地。全区湿地总面积 424.5 万公顷, 占全区土地面积 3.7%, 列全国第三位。

能源和矿产。全区已发现各类矿种 143 种, 查明储量的矿种 97 种。截至 2009 年底, 全区煤炭保有查明资源储量 3465.9 亿吨; 天然气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5094.8 亿立方米; 石油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5329.8 万吨; 稀土氧化物查明资源储量 7646.7 万吨, 太阳能总辐射量 1331~1722 千瓦时/平方米·年, 风能资源量 9 亿千瓦, 其中技术可开发量 1.5 亿千瓦。煤炭、稀土氧化物资源储量和风能资源可开发量均列全国第一位。

——灾害。全区自然灾害种类较多, 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突出, 灾害共生性和伴生性显著。旱灾、雪灾、冰雹、冻融、病虫害、草原森林火灾、沙尘暴发生频率较高, 洪灾、地震等灾害偶有发生。

第二节 人口和生产力布局现状

进入新世纪以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重大跨越。2009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725.8 亿元, 三次产业结构为 10.7 : 51.5 : 37.8, 年末常住人口达到 2422.1 万人。

人口分布。全区人口总体呈现出东多西少和南多北少的特征，阴山山脉以南、大兴安岭以东和以南地区，分布着 80%以上的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 人左右；阴山山脉以北、大兴安岭以西及贺兰山以西以北地区，分布着约 17% 的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 人左右。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2009 年城镇化率为 53.4%。西部逐步形成呼包鄂城镇群，呼包鄂中心城区人口 322 万人，占全区城市市区人口的 39%，呼和浩特和包头市已达到特大城市规模；东部人口主要分布在海拉尔、乌兰浩特、科尔沁、赤峰中心城区和锡林浩特等区域中心城市，城区人口 208 万人，占全区城市市区人口的 25%。（表 1 各旗县市区人口分布表）

生产力布局。随着地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分工，生产力布局呈现出以城镇为中心，沿交通干线、沿重要河流、沿口岸及资源富集地区分布，经济逐步向中心城市集聚的特点。西部地区以呼包鄂为核心形成了能源重化工、稀土高新技术、冶金、装备制造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2009 年该区域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 69.2%。东部地区依托呼伦贝尔、霍（林河）白（音华）胜（利）、赤峰等资源富集地区，形成了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农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 30.8%。沿边经济迅速发展，满洲里口岸过货量 2421 万吨，占全国对俄口岸过货量的 65%；二连浩特口岸过货

量 621.3 万吨，占全国对蒙口岸过货量的 47%。产业逐步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国家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园区）43 个，工业增加值 1894 亿元，占全区工业增加值的 42.1%。（表 2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录，图 13 开发区（工业园区）分布图）

基础设施布局。基础设施对经济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交通运输建设步伐加快，初步形成了横贯东西、畅通三北、联接俄蒙的公路、铁路、航空综合运输体系，2009 年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 8700 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民用机场达到 11 个。电网建成 9 条 500 千伏交流输电通道向华北和东北地区送电。水利建设以嫩江、西辽河、海河、黄河四大流域为重点，建成了一批水利枢纽、重点水库、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引水等蓄水、取水、节水、调水工程。

第三节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脆弱性^①、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等指标，自治区国土空间和人口生产力布局具有以下特点：

——区位独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自治区毗邻八省、接壤俄蒙，是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生态

^①生态脆弱性评价主要是对风蚀沙化、水土流失、冻融侵蚀、盐渍化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生态脆弱性等级划分为轻度脆弱、较轻度脆弱、中度脆弱、较重度脆弱、重度脆弱。

安全屏障，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煤化工基地、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装备制造业基地、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土地资源丰富，适宜开发的面积少。全区约 2/3 的耕地处于水土流失区域，荒漠化和土壤侵蚀现象严重，荒漠化土地面积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52.2%，承载能力较差，大规模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只能在有限的区域内展开。（图 14 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空间结构不合理，利用效率低。农村牧区居民点分散，城镇发展不足，工矿建设占用空间偏多，开发区占地面积较多且过于分散，空间利用效率不高，未能形成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格局。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环境问题凸显。资源开发粗放，产业链条短。煤炭回采率为 45%，煤炭转化率为 25%。有色、稀土等矿产资源开采水平低，冶炼加工能力差。环境污染严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高，水资源浪费严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56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44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46，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图 15 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图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水资源相对短缺，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总量占全国的

1.8%，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但是时空分布极不均衡。降水主要集中在6、7、8三个月。地表水资源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占全区的82.8%，西部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图17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生态类型多样，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生态类型主要有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农田等生态系统。以草原、荒漠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脆弱区域面积较大，中度以上生态脆弱区域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62.5%，其中较重度和重度脆弱区域占36.7%。（图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图19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自然灾害频繁，灾害威胁较大。全区受灾害影响的区域及人口较多，部分旗县位于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区域范围内，巨灾风险很大。频发的自然灾害加大了工业化城镇化的成本，并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许多隐患。（图20 自然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区域、城乡发展不均衡，发展差距悬殊。人口分布与经济集聚不相协调。呼包鄂地区集中了全区54.8%的经济总量，人口仅集聚了24.6%。全区人均生产总值最高旗县为最低旗县的27.6倍^①，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最高旗县为最低旗县的4.4倍^②。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3.2倍。城乡

① 2009年，人均生产总值最高旗县为伊金霍洛旗241033.75元，最低为商都县8726元。

② 2009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旗县为昆都仑区10600元，最低为阿尔山市2383元。

之间和不同区域之间公共服务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过大。(图 21 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图 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滞后, 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明显。全区路网规模总量与国土面积相比明显不足, 运输网络覆盖面低, 路网密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 尤其是农村公路通达率低。道路技术等级不高, 全区铁路电气化率和复线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煤运通道、口岸通道、出区通道不畅, 是全国三个没有通快速铁路的省区之一, 仅建成 5 条高速公路出区通道。机场布点少, 民航运力不足, 航线网络不完善。(图 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建设小康社会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 又要应对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和挑战。因此, 必须把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合理开发国土空间, 作为应对挑战的主要途径和重要保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为了我们的家园更美好、经济更发达、社会更和谐、区域更协调、人民更富裕, 必须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科学划分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按照收缩转移、集中开发、集约发展的要求，调整开发内容，创新开发方式，规范开发秩序，明确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方向，提高开发效率，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建设美好家园。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本规划将全区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①；按开发内容，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划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

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要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它功能。

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

^①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按开发方式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优化开发区域的划分标准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自治区目前没有达到优化开发水平的地区。

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同时，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草原、水面、湿地等生态空间和合理利用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也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农畜产品和生态产品。

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面积较多、发展农业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的需要出发，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禁止开发区域^①是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实施强制性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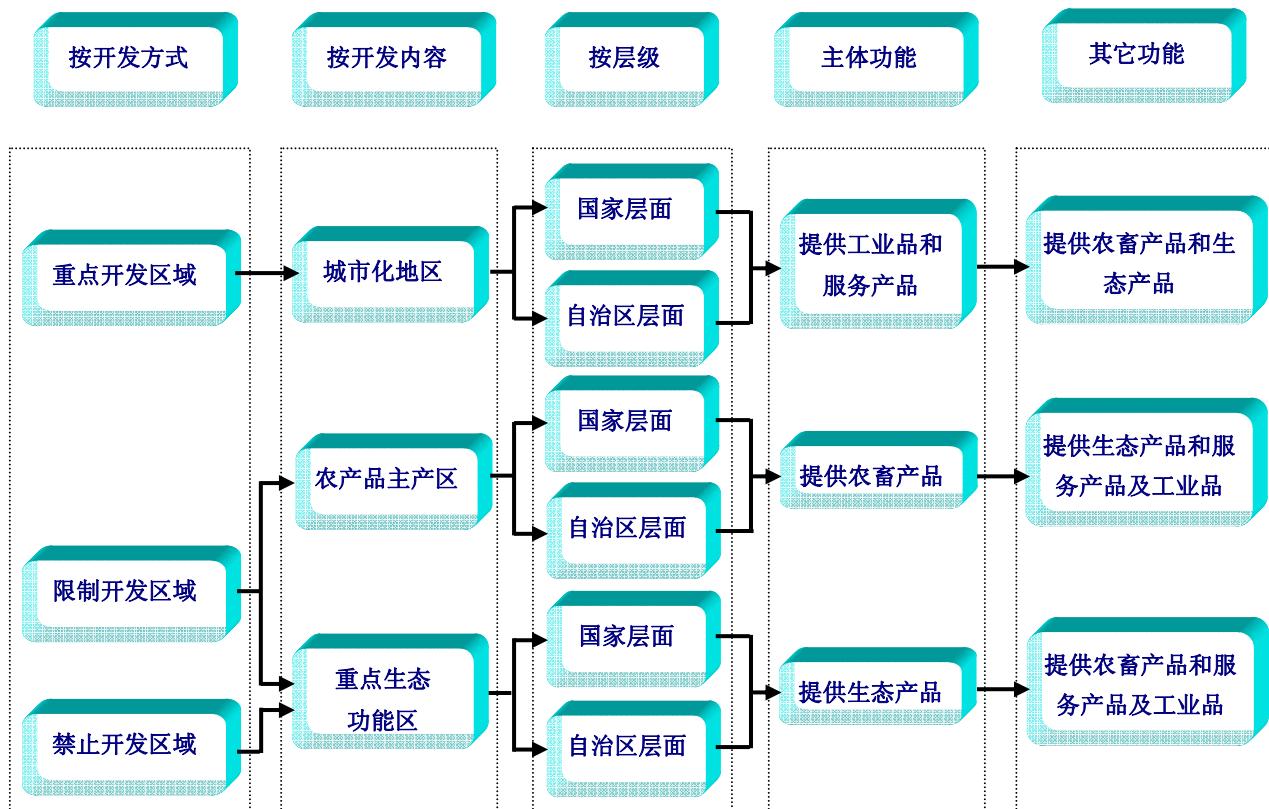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主体产品的类型为基准划分的。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农畜产品和生态产品；农产品主产

^①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两个层面。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自治区级、盟市级和旗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国家级重要湿地。

区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及工业品；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国家和自治区支持重点不同。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提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对城市化地区主要支持其集聚经济和人口，对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支持农业综合能力建设，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主体功能区分类



第三节 开发理念与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树立科学的开发理念，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一、发展理念

本规划的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中的“开发^①”，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因地制宜开发的理念。不同的国土空间，自然状况不同，主体功能不同，国土开发必须尊重自然规律，根据不同国土空间的自然属性确定不同的开发内容和发展方向。

——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同国土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根据环境容量确定可承载的人口规模、经济规模以及适宜的产业，保持适当的开发强度，做好煤炭、稀土等矿产资源的矿产地储备工作，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为子孙后代留足发展空间。

——提供生态产品的理念。生态产品、农产品、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都是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需的，生态产品主要是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政府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实质是政府代表人民购买这类地区提供

^① 开发：通常指以利用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也可以指发现或发掘人才、发明技术等活动。发展通常指经济社会进步的过程。开发与发展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资源开发、农业开发、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国土空间开发等会促进发展，但开发不完全等同于发展，对国土空间的过度、盲目、无序开发不会带来可持续的发展。

的生态产品。因此，必须把提供生态产品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

二、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应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主体功能与其它功能的关系。确定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它功能。重点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同时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和森林、草原、水面、湿地等生态空间，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限制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同时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并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

——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主体功能区中将农产品主产区划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主要是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集中各种资源和惠农惠牧的政策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开发区域中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在开发中必须保护耕地，保障农产品供给。

——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生态系统相对脆弱、生态功能比较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限制开发区，必须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形成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依靠

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政府主要是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引导生产要素向这类区域集聚。推进形成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政府主要是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规划体系，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行为，并通过建立补偿机制引导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第四节 开发原则

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和自治区实际，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坚持以下开发原则：

——坚持优化结构的原则。将国土空间的开发从占用土地的外延扩张为主，转向调整优化空间结构^①为主。提高城镇承载能力，优先保证生活空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保持农业生产空间；集中建设农村居民点，逐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集聚发展工矿产业，适度压缩工矿建设空间。

——坚持保护自然的原则。根据国土空间的不同特点，以保

①空间结构是指不同类型空间的构成及其在不同空间的分布，如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比例，城市空间中城市建设空间与工矿建设空间的比例等。

城市空间，包括城市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城市建设空间包括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空间。工矿建设空间是指城镇居民点以外的独立工矿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农业生产空间包括耕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园林、其它农用地（包括农业设施和农村道路）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即农村居民点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绿色生态空间、其它生态空间。绿色生态空间包括天然草地、林地、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其它生态空间包括荒草地、沙地、盐碱地、高原荒漠等。

其它空间，指除以上三类空间以外的其它国土空间，包括交通设施空间、水利设施空间、特殊用地空间。交通设施空间包括铁路、公路、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等占用的空间。水利设施空间即水利工程建设占用的空间。特殊用地空间包括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宗教等占用的空间。

护自然生态为前提，把保护水面、湿地、林地和草地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走人与自然和谐的发展道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在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有度有序合理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基础设施建设避免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农业生产禁止开荒和草原开垦，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总体部署，在适宜地区有计划地实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占用生态空间，切实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

——坚持集约开发的原则。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引导人口集中、经济集聚，走空间集约利用的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城镇发展重点推进城市群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据点式发展小城镇，严格控制乡镇建设用地；工业发展集中布局园区，发展循环经济，集约利用资源，集中治理污染；通道建设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

——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开发活动，推动城乡区域健康有序发展。以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为基础，引导人口与经济在国土空间合理、均衡分布，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政策引导的原则。根据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分类管理的产业、投资、财政、土地、人口、环保等政策，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行为。建立补偿机制，完善评价指标

和绩效考核标准，引导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自觉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第五节 战略目标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沿线、沿河”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全区主要城市化地区集中全区大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生产空间更加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两区两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基本形成，节水灌溉和高产高效的设施农业比重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两屏三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空间更加秀美，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图 7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全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1.4%^①，城市空间控制在 4200 平方公里，农村牧区居民点减少到 6800 平方公里以下。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新增面积控制在 450 平方公里以内，适度控制工矿建设空间，新增工业主要集中到开

① 开发强度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以及其它建设用地等空间。

自治区国土面积广大，但相当一部分国土空间并不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到 2020 年全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1.4% 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并以全部国土空间测算的，若扣除不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面积，开发强度将大大超过 1.4%。

发区(工业园区)。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低于60813平方公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林地保有量增加到450800平方公里以上,比2009年增加22614平方公里。(表3 各旗县市区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图24 开发强度控制示意图)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经济集聚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人口密度明显提高。农业生产空间单位面积粮食产量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稳步提高。绿色生态空间单位面积活立木蓄积量、产草量和水源涵养量明显增加。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不同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扣除成本因素后的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

内蒙古国土空间开发的规划指标

指 标	2009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	1.3	1.4
城市空间 (平方公里)	3270	4200
农村牧区居民点 (平方公里)	6958	6800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71486	69773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428186	450800
森林覆盖率 (%)	20	23
草原植被盖度 (%)	37.7	48

注: 表中相关数据根据国家数据变更同步自动调整。

——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生态退化面积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4.5 亿立方米。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到 48% 左右。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 左右。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

二、战略任务

推进形成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要着力构建国土空间的“三大战略格局”。

——构建“沿线、沿河”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构建以沿交通干线、沿主要河流为轴线，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为主要支撑，以轴线上其它点状开发的城镇为重要组成的城市化战略格局。推进形成呼鄂城镇群和沿交通干线、沿黄河产业带，推进形成海拉尔、乌兰浩特、赤峰（红山、松山、元宝山）、锡林浩特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沿交通干线、沿主要河流产业带，推进形成满洲里、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图 4 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两区两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形成以河套—土默川平原农业主产区、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大兴安岭沿

麓农业产业带、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畜牧业产业带为主体，以其它适宜农业发展区域为重要组成的农业战略格局。(图5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两屏三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形成以大兴安岭和阴山为生态屏障，以沙地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沙地、科尔沁沙地、乌珠穆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毛乌素沙地)、沙漠防治区(包括库布齐沙漠、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巴音温都尔沙漠)和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为主体，以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图6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三、未来展望

到2020年全区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自治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秀，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经济布局更趋集中均衡^①。工业化城镇化将在适宜开发的部分国土空间集中开展，产业集聚布局、人口集中居住。西部地区继续提升呼包鄂城镇群整体功能和综合竞争力，东部地区培育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在其它适宜开发的区域发展一批特色小镇，形成体系完善、多极化发展的城市化格局，人口和经济在

^① 集中均衡式经济布局是指小区域集中、大区域均衡的开发模式。亦即在较小空间尺度的区域集中开发、密集布局；在较大空间尺度的区域，形成若干个小区域集中的增长极，并在国土空间相对均衡分布。这是一种既体现高效，又体现公平的开发模式。

国土空间的分布更趋集中均衡。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城市化地区集聚人口和经济的能力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逐步转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能力增强，农业经济的规模化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大幅提高，城乡区域间人均收入差距逐步缩小。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体制逐步完善，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更加匹配，城乡区域间公共服务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

——资源利用更趋集约高效。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集中在一定的空间内展开，低碳节能技术在生产生活各领域得到广泛推广，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不断推进，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形成。

——环境污染防治更趋有效。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控制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之内，绝大部分国土空间成为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大幅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生态系统更趋稳定。城市化地区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绿色生态空间保持合理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效能大幅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涵养水源、防沙固土、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等生态功能大幅提升，森林、草原、水系、湿地、荒漠、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增强。

——国土空间管理更趋科学。主体功能区规划有效实施，规划间的一致性、整体性和规划实施的权威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开发政策对区域调控的针对性、公平性显著增强。政府管理国土空间及其相关经济社会事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制度化水平明显提高。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更加客观、公正。

第三章 重点开发区域

——提升全区竞争力的重要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规划旗县市区 39 个，其中国家级 21 个，自治区级 18 个；规划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74 个，其中国家级 14 个，自治区级 60 个。国土面积 15.69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3.1%，扣除基本农田面积后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1.93%。2009 年，该区域人口 1199.6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48.5%；地区生产总值 7273.46 亿元（不含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 68.78%。（图 8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一、功能定位

自治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

点，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核心区，人口和经济集聚的承载区。

二、发展方向

——统筹规划国土空间。适度增加工业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减少农村牧区生活空间，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健全城镇体系。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发展壮大中小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镇群和城镇体系。增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城镇的人口承载能力，吸纳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转移人口。

——培育特色产业。坚持产业多元、产业延伸、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形成若干个集中区，提高区域经济综合实力。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农业、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

——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技术进步，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规划建设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确保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合理规划区域内林地、耕地、草地、水

资源、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的发展，减少城镇化、工业化对区域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过多占用土地、过度开发水资源，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把握开发时序和重点。区分近期、中远期开发的重点，近期重点建设国家和自治区已批准的开发区，完善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中远期做好重点开发区域间以及和周边省区间的协同发展，并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0% 左右，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5% 左右。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呼包鄂地区

该区域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包昆通道纵轴的北端，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呼包鄂榆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呼包鄂地区 21 个旗县市区^①和 14 个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②，国土面积 9.78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8.16%，扣除基本农田后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7.39%。2009 年，该区域人

^①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呼包鄂地区，包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包头市东河区、昆都仑区、青山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达拉特旗、杭锦旗 21 个旗县市区。

^② 国家级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主要是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清水河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固阳县 4 个旗县中选取 14 个人口较为集中、有一定工业基础的乡镇。

口 539.15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1.8%；地区生产总值 5448.01 亿元（不含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51.52%。

（表 4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名录）

该区域区位和资源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鄂尔多斯盆地的核心区分布其中，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土地资源有限，开发强度较高；水资源相对短缺，农业节水潜力较大；主要污染物排放空间较小，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京藏高速公路、京包、包兰铁路贯穿其境，是京津冀地区的重要腹地，是沟通华北和西北经济联系的重要枢纽；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全区人口集中、经济集聚的主要区域。

一、功能定位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自治区参与区域竞争的中坚力量。全国重要的能源和新型化工基地，农畜产品加工基地，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北方地区重要的冶金和装备制造业基地；全区重要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全区的经济、文化中心。

二、发展方向

引导呼鄂三市城市间分工协作、产业错位发展，加快“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化、集约化、循环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以主要交通干线和沿黄河为轴线的产业带。统筹发展市政和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呼鄂城镇群。加强节

能减排、灌区节水改造以及城市和工业节水，加强黄河水生态治理和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完善引黄灌区农田防护林网，构建沿黄河生态涵养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三市产业互动互补、市场互融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建设呼和浩特创新型首府城市。突出发展金融、商务、物流、会展、信息、旅游等产业，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培育发展国内一流大学、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发展民族特色文化，培育动漫、影视、创意等文化产业，建设全区文化中心；重点研发推广应用动物干细胞繁育、胚胎移植等基因工程和发酵工程技术，建设动物繁育和生物制药基地；继续做强做大乳制品产业，提升“中国乳都”核心地位，培育发展品牌牛羊肉加工业，建设全国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有选择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

——建设包头钢铁、装备制造业和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强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重点开发广泛用于汽车、能源、高速铁路等领域的特种钢，促进煤—电—铝深加工一体化发展，开发航空航天镁合金压铸件、电脑及手机配件等产品，建设包头钢铁、铝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催化、发光等新型功能材料及永磁电机、磁共振仪等应用产品，建设全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重型汽车、新能源汽车、综采设备、铁路车辆、工程机械、风电设备、机电设备等先进制造业，

建设北方装备制造业基地。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建设鄂尔多斯能源和新型化工基地。依托煤炭、天然气资源优势，采用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碳捕集等绿色煤电技术，实现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开发和利用。发展大容量、高参数燃煤机组，推进煤电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和档次。鼓励沿河地区发挥水煤组合优势，建设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电源点，通过科学利用煤、气、油、铀等资源，打造国家绿色能源基地。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动焦化、聚氯乙烯企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换代，建设国家新型化工基地。继续提升羊绒等农畜产品加工工业水平。加快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和综合服务功能。

三、主要目标

建成全区乃至西部地区城乡统筹发展和科学发展示范区。到2020年，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比重由2009年的21.8%增加到30%左右，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由2009年的51.52%增加到60%左右。

第三节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是指沿交通干线、沿主要河流的18个重点旗县市区和60个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国土面积5.91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4.94%，扣除基本农田后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4.54%；2009 年，该区域人口 660.45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6.7%；地区生产总值 1825.45 亿元（不含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 17.26%。（表 5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一、自治区级西部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镇市，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6 个市区，国土面积 6365.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0.53%；2009 年，该区域人口 154.38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24%；地区生产总值 638.7 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 6.04%。

该区域盐、碱、石灰石、芒硝、硅石、高岭土等资源相对富集，开发利用条件好，发展潜力较大；气候独特，适宜种植马铃薯、番茄、小麦、玉米、杂粮等特色农作物，发展沿黄渔业。水资源相对短缺，环境容量空间有限，生态保护任务艰巨。

（一）功能定位

呼鄂地区辐射带动范围、沿交通干线沿黄河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盐碱化工、氟化工、硅化工和焦化产业基地，自治区和京津冀地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和供应基地，自治区区域性物流中心，西部地区的人口集聚区。

（二）发展方向

发挥资源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呼包鄂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业，形成以呼包鄂为核心的西部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以集宁区为中心、以京包沿线为主轴的产业带。依托察哈尔工业园区，积极发展以马铃薯、杂粮、肉类、皮革等为原料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建设国家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高起点发展氟化工产业，充分发挥集宁区、丰镇市区位优势，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自治区“东进西出、北开南联”的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发展物流业，建设成面向京津冀、服务呼包鄂、连接二连浩特口岸的现代化区域物流中心。推进集宁区中心城市建设，提高人口承载能力。

——建设以临河区为中心的绿色农畜产品和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依托绿色、特色农畜水产品资源，大力发展食品精深加工，建设区域性绿色农畜水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依托呼包鄂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和乌海“小三角”地区，充分发挥水资源、口岸和交通便利优势，积极利用周边煤炭、有色和黑色金属资源，发展有色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培育发展物流中心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建设以乌海市为中心“小三角”经济区。发挥乌海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引领蒙西、棋盘井、乌斯太地区一体化发展，率先实现经济、城市两个转型，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积极推

进盐碱化工产业升级改造，重点发展煤焦化、建材、特色冶金产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建设国家级 PVC 生产、加工、交易中心和国家重要的焦炭生产、交易中心，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推进“两化”融合，构建自治区西部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强化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企业集中布局、土地集约利用、资源综合开发、污染集中治理，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区。加快发展以物流、金融为重点的生产服务业，建设园林型、滨水宜居城市。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比重由 2009 年 6.24% 增加到 10% 左右，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由 2009 年 6.04% 增加到 10% 左右。

二、自治区级东部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包括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①，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赤峰市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共 12 个旗县市区，国土面积 5.09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4.25%；2009 年，该区域人口 237.85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9.62%；地区生产总值 1186.75 亿元，占全区地

^①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也是自治区最好的草甸草原，在开发中必须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开发范围主要集中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苏木和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宝日希勒镇、呼和诺尔镇、巴彦哈达苏木规划的工矿区和物流园区等点状地区，其它地区作为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区生产总值的 11.22%。

该区域煤炭、有色金属、农业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紧邻环渤海地区，是东北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俄蒙接壤，拥有对俄、对蒙的最大陆路口岸；享受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西部大开发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多项优惠政策，水资源相对充足，环境容量空间大，生态环境良好，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发展潜力巨大。

（一）功能定位

国家褐煤现代化开采及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重要的能源、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绿色农畜水产品生产加工和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向北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区域性物流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人口集聚区。

（二）发展方向

推进城市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建设若干区域性生态宜居城市，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在不影响主体功能的前提下，选择条件适宜地区实施点状开发，发挥资源优势，合理发展能源、冶金、化工、农畜水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特色旅游等产业。积极融入东北经济区和京津冀经济圈，加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对接，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重点口岸建设，深化与俄蒙合作，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加强流域环境治理和草原生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建设海拉尔区草原明珠城市。充分发挥呼伦贝尔大草原品牌优势，推进海拉尔区与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建设美丽草原宜居城市和精品旅游城市。以滨州、两伊铁路沿线为主轴，积极融入哈大齐经济区，高起点发展农畜水产品加工和能源产业，适度发展煤炭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

——建设乌兰浩特新型工业化和生态宜居城市。依托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 111 国道、白阿铁路为发展轴，积极融入长吉图经济区，高起点发展农畜水产品生产加工、煤炭深加工、冶金、建材、能源、生物制药等产业。完善城市功能，加强环境保护，推进乌兰浩特市与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居力很镇一体化发展，提高人口集聚能力。

——建设霍林郭勒市矿业经济区。依托通霍线便利的交通条件和科尔沁区区域物流中心的带动，发挥资源优势，统筹规划霍林郭勒市和扎哈淖尔工业园区发展，高水平发展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适度限制人口数量。

——建设赤峰区域中心城市。依托资源、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经济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建设国家重要的绿色有机农畜水产品生产加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新能源和生物制药基地，以及区域性物流和文化教育中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发挥赤峰市中心城

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互动，引领宁城县发展农畜水产品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

——建设锡林浩特市新型工业化和休闲旅游城市。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优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发挥资源优势，建设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绿色清洁能源基地。加强旅游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休闲旅游城市。

——建设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落实国家对外开放特殊政策，深化与俄蒙合作，加强口岸和国际通道建设，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进出口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国际物流、跨境旅游、自由贸易等产业，加快建设国家向北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比重由 2009 年 9.62% 增加到 15% 左右，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区比重由 2009 年 11.22% 增加到 15% 左右。

三、自治区级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自治区级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是根据我区旗县地域广阔的实际，在限制开发区域中划定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主要是旗县政府所在乡镇、口岸镇、独立工矿区所在镇等。自治区级其它重

点开发的城镇共有 60 个，其中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8 个乡镇，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 20 个乡镇，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个乡镇。

（一）功能定位

中心城市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引导区，周边农业人口转移的集聚区。

（二）发展方向

——依托县域内农畜水产品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发展绿色特色农畜水产品加工、矿产资源集中冶炼加工等产业，配套发展服务产业，提高就业能力。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居住环境，提高人口承载能力。

第四章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保障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

农产品主分区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包括 21 个旗县区，其中国家级 12 个^①，自治区级 9 个^②；包括国家重点生

^①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包头市土默特右旗，通辽市科尔沁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扎赉特旗，赤峰市敖汉旗、林西县、巴林左旗，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五原县 12 个旗县。

^②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赤峰市喀喇沁旗，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

态功能区和沿黄河、西辽河重点开发区域中重点产粮乡镇 123 个。该区域国土面积 19.33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6.14%。2009 年，该区域人口 797.54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32.25%；耕地面积 4.94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61.57%；粮食产量 1570.76 万吨，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 71.17%。（表 6 农产品主产区名录，图 9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一、功能定位

国家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我区建设新农村新牧区的主要区域。

二、发展方向

——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现代服务体系建 设，进一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质 量效益，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名、 优、特、新、专等绿色品牌，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建设新农村新牧区。合理规划建设新农村新牧区，引导 农业在水土条件较好的地区集约发展，引导农村牧区人口向条件 较好的地区集中。

——据点式建设小城镇。加强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共服

旗、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卓资县、兴和县，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9 个旗县。

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吸纳农村牧区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

——适度发展特色产业。围绕县城所在地和资源富集地区，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条件下，依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适度发展能源、化工、冶金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发展生态旅游等服务业。

三、主要目标

——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粮食产量占全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2009年71.17%提高到75%左右；肉类产量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由2009年45%提高到55%左右。

——人口布局更加合理。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由2009年的32.25%下降到20%左右。

第二节 发展重点

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重点建设以“两区两带”为主体的农产品主产区^①。

——河套-土默川平原农业主产区^②。建设优质玉米、中筋

①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本规划的开发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农业开发。把农产品主产区作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是为了切实保住这类发展农业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草原等，使之能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更集中地落实到这类区域，确保农牧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村牧区面貌不断改善。此外，通过集中布局、点状开发，在县域适度发展非农产业，可以避免过度分散发展工业带来的对耕地过度占用等问题。

②该区域包括河套平原和土默川平原，分布于黄河两岸，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高。该地区水、热、土等条件较好，垦殖历史悠久，是自治区主要灌区和重要商品粮

小麦、番茄、向日葵、蔬菜、瓜果产业带，优质马铃薯、优质杂粮产业带，优质奶牛、肉羊产业带。

——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①。建设高产、优质、专用玉米和绿色有机杂粮杂豆产业带，优质肉牛、奶牛、肉羊、生猪和禽类（肉鸭、羽鹅）产业带，湖库水产品增养殖产业带。

——大兴安岭沿麓农业产业带^②。建设高油大豆、玉米、马铃薯和特色杂粮杂豆产业带，优质奶牛、肉羊产业带，冷水性鱼类产业带。

——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畜牧业产业带^③。建设优质肉牛、肉羊产业带。

第三节 国家重点产粮乡镇

自治区 3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和沿黄河、西辽河重点开发区域中，有 21 个旗县属于国家 800 个产粮大县，在突出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需要重点保护粮食生产功能。规划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乡镇共有 123 个，耕地面积 2.61 万平方公里，2009

生产基地之一。

①该区域为西辽河冲积、洪积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肥沃，耕地集中，有较好的灌溉条件，适宜发展灌溉农业，是自治区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②该区域位于大兴安岭东南麓，是内蒙古东北部草原牧区向东北平原农业区的过渡带，水土条件和农业生产基础较好，区域降水充裕，土壤肥沃，是自治区重要的商品粮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③该区域处于草甸草原和典型草原地带，是内蒙古草原面积最大，产草量最高，再生能力最强的天然草原。不仅是内蒙古的草原畜牧业生产基地和重点发展区域，也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全国重点生态建设区域。

年粮食产量 964.18 万吨，占自治区农产品主产区粮食产量的 43.69%。（表 7 国家重点产粮乡镇名录）

一、功能定位

等同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比照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享受相关政策，是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展方向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水、田、路、林、电配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保障生态系统稳定的重要区域

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个层面，规划旗县市区 41 个，其中国家级 35 个，自治区级 6 个。国土面积 84.75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70.76%。2009 年，该区域人口 476.22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9.25%；森林覆盖率 23.5%，可利用草场面积 4210.7 万公顷。（表 8 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图 10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一、功能定位

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提供

生态产品的重要区域。

二、发展方向

——建设优美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逐步扩大生态空间；开展沙地沙漠和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引导生态脆弱区人口有序转移，减轻生态压力，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据点式建设小城镇。加强县城和乡镇所在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吸纳生态地区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

——有选择地发展适宜产业。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条件下，严格确立产业准入标准，围绕县城所在地，适度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在资源富集地区，控制性地集中发展能源、化工、冶金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等服务业。

三、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由 2009 年的 23.5% 提高到 26%，草原植被盖度由 44.1% 提高到 50% 以上。

——人口布局更加合理。该区域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19.25% 下降到 10% 左右。

第二节 发展重点

按照“两屏三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布局，明确不同区

域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

——大兴安岭生态屏障^①。该区域属于水源涵养型地区，重点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规划》，保护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乱开滥采、过度放牧等行为。在宜林地区大力植树造林，涵养水源，进一步维护和改善生态系统。

——阴山北麓生态屏障^②。该区域属于防风固沙型地区，重点推进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治耕地和草地沙化、盐碱化，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生态移民工程，促进生态自然恢复。

——沙地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沙地^③、科尔沁沙地^④、乌珠穆沁沙地^⑤、浑善达克沙地^⑥、毛乌素沙地^⑦。该区域属于防风固沙型地区，重点推进防风固沙林建设，构建乔灌草、带网片相

①大兴安岭生态屏障，森林覆盖率高，具有完整的寒温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目前原始林受到较严重的破坏，出现不同程度的生态退化现象。

②阴山北麓生态屏障，土地贫瘠，水资源匮乏，干旱风大，耕地沙化严重，是北京乃至华北地区沙尘暴的主要来源地之一。目前土地沙化严重，干旱缺水，对华北地区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③呼伦贝尔沙地，典型草原分布区，草群茂密，产草量高，但土壤质地粗疏、春季大风，草地生态系统脆弱。目前草地过度利用、过度开发带来草场沙化严重，鼠虫害频发。

④科尔沁沙地，地处温带半湿润与半干旱过渡带，气候干旱，多大风，土地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目前该区域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高、造成草场退化、盐渍化和土壤贫瘠化严重，成为沙尘暴的主要沙源地之一，对东北和华北地区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⑤乌珠穆沁沙地，以固定、半固定沙丘为主，气温低、风大，是华北地区沙尘暴的主要来源地之一。目前土地沙化严重，干旱缺水，对华北地区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⑥浑善达克沙地，以固定、半固定沙丘为主，气候干旱，冬季多偏西北大风，是北京乃至华北地区沙尘暴的主要来源地之一。目前土地沙化严重，干旱缺水，对华北地区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⑦毛乌素沙地，典型草原草场分布区，发育有沙生植被为主的草原植被类型，土地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影响晋陕蒙能源开发地区的生态安全。目前草地生态系统严重退化，土地沙化程度加重。

结合的防风固沙林体系；积极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施禁牧休牧和生态移民工程，实行以草定畜，推行舍饲圈养，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禁止开垦、樵采，逐步恢复草原植被。

——沙漠防治区。包括库布齐沙漠^①、巴丹吉林沙漠^②、腾格里沙漠^③、乌兰布和沙漠^④、巴音温都尔沙漠^⑤。该区域属于防风固沙型地区，重点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通过飞播造林、围封禁牧，建设沙漠锁边防护林体系、人工沙障和无人区，逐步控制沙漠化。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⑥。该区域属于水土保持型地区，重点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植树造林，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

①库布齐沙漠，位于黄河以南的鄂尔多斯高原北部边缘，除东部有一小部分位于干草原带外，绝大部分为半荒漠地带。流动沙丘居绝对优势，占整个沙漠面积的 80%，以沙丘链和格状沙丘为主。

②巴丹吉林沙漠，地处阿拉善荒漠中心，是我国第三大沙漠。气候十分干旱，以流动沙丘为主，占整个沙漠面积的 83%。高大沙山密集分布，其面积占沙漠面积的 61%。是我国沙丘最大的沙漠。

③腾格里沙漠，位于阿拉善地区的东南部，是我国第四大沙漠。沙丘、湖盆草滩、山地浅丘及平原等交错分布，其中沙丘面积占 71%，沙丘中又有 7% 属于固定、半固定沙丘。

④乌兰布和沙漠，地处巴彦淖尔市和阿拉善盟境内，流动沙丘占 39%，半固定沙丘占 31%，固定沙丘占 30%。

⑤巴音温都尔沙漠，地属内蒙古高原西部巴音戈壁高原地段，平均海拔 1500 米以上。以流动沙丘为主，形态多属新月型沙丘链。

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黄土堆积深厚、范围广大，土地沙漠化敏感程度高，对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坡面土壤侵蚀和沟道侵蚀严重，侵蚀产沙易淤积河道、水库。

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第三节 点状开发的城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35 个旗县，在保证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工业化城镇化建设，选择旗县城关镇，以及资源富集、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规划的建制镇作为自治区点状开发的城镇^①，共有 77 个乡镇，国土面积 15.97 万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920.8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占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土面积的 0.72%。2009 年，该区域人口 317.7 万人，占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总人口的 69.84%。（表 9 点状开发的城镇名录）

一、功能定位

等同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比照重点开发区域享受相关政策，是县域人口和经济的集聚区。

二、发展方向

旗县政府所在镇主要是集聚人口、发展服务型产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业。独立工矿区等资源富集乡镇发展能源、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口岸镇建设成重要的进出口资源的落地加工基地，对俄蒙开放的重要窗口。

^① 点状开发的城镇是在乡镇规划的建设用地上集中开发，不是在整个乡镇的国土范围内进行开发。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点状开发的城镇人口占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比重由 2009 年的 69.84% 提高到 80%。

第六章 禁止开发区域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点状分布的生态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自治区禁止开发区域共有 318 处，其中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59 处，自治区级以下禁止开发区域 259 处。今后新设立、调整的国家、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禁止开发区域名录中同步自动变更。（图 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内蒙古自治区禁止开发区域基本情况表

	类型	个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占全区国土总面积 的比重(%)
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24	40138.06	3.35%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	—	—
	森林公园	29	8934.63	0.76%
	地质公园	5	3135.13	0.26%
	风景名胜区	1	475	0.04%
	合计	59	52682.82	4.41%
自治区级以下	自然保护区	161	98737.3	8.24%
	森林公园	24	2391.46	0.20%
	地质公园	7	2496.47	0.21%
	风景名胜区	2	910	0.08%
	重要湿地	16	25506.47	1.88%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9	2991.7876	0.25%
	合计	259	133033.4876	10.86%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管制原则

一、功能定位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遗产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和水源的保护地，保持生物物种多样性。

二、管制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干扰，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持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

第二节 管制内容

一、自然保护区

本规划确定全区森林、草原、湿地、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自然保护区共 185 处，其中国家级 24 处、自治区级 60 处、盟市级 25 处、旗县级 76 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表 10 自然保护区名录）

——管理内容。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活动，缓冲区只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它生产建设活动。

——约束行为。实施收缩转移战略，制定人口转移政策，引导自然保护区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逐步实现核心区无人居住，缓冲区、实验区控制人口规模，实验区可适度发展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养业等产业。

——许可行为。科学规划，优先建设保证基本需求的交通、电网、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慎重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必须建设的，不得穿越核心区，尽量避让缓冲区，项目实施方案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论证。

二、风景名胜区

本规划确定全区原始森林、草原等风景名胜区 3 处，其中国

家级 1 处、自治区级 2 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表 11 风景名胜区名录)

——约束行为。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禁止破坏和随意改变原始景观和自然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拆除现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等违反规划的设施。

——许可行为。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必要的项目。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开展旅游活动。

三、森林公园

本规划确定全区森林公园共 53 处，其中国家级 29 处、自治区级 23 处、盟市级 1 处，保护类型有自然、历史及人文等景观。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表 12 森林公园名录)

——约束行为。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它毁林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许可行为。允许建设符合森林公园规划的旅游基础设施及其它必要的基础设施。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开展适度旅游。

四、地质公园

本规划确定全区沙漠景观、花岗岩奇峰、岩臼群、古生物化石、恐龙景观、火山地貌和火山湖等地质公园共 12 处，其中世界地质公园 2 处、国家地质公园 3 处、盟市地质公园 7 处。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和地质公园规划进行管理。（表 13 地质公园名录）

——约束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买卖或以其它形式转让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在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石、开矿、取土、垦荒、砍伐等活动，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禁止其它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许可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允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采集、挖掘标本和古生物化石等活动。

五、重要湿地

本规划确定全区重要湿地共 16 处，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2 处，国家重要湿地 7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7 处。依据《湿地公约》、《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和湿地规划进行管理。（表 14 重要湿地名录）

——约束行为。重要湿地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

止其它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开垦占用、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损害保护对象等破坏湿地的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湿地。

——许可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允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

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规划确定全区地下水型、河道型、水库型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 49 处，分别属于黄河、西辽河、嫩江、额尔古纳河等水系。依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划》进行管理。(表 15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约束行为。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不得开凿其它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污废水渗水坑，不得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土层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征得供水单位的同

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环保部门的许可，不得在水源保护区进行建设活动。

——治理措施。对于污染和不安全的水源地，通过污染源治理，拆除非法建筑，搬迁污染企业和人口等措施进行治理。

第七章 资源开发

——主体功能区形成的能源与资源支撑

资源开发布局^①，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战略格局至关重要。在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从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总体要求出发，重点需要明确能源、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

第一节 主要原则

能源、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布局服从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原则。能源基

①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主体功能区中的开发不同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往往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或生态功能比较重要，并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往往只是“点”上的开发，主体功能区中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更多地是“片”的开发。将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水功能区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确立资源开发布局。

——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相关规划衔接，科学规划区域内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建设与交通网络、能源通道、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坚持有序开发、集约利用的原则。建立资源型产品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引导企业、社会有序开发资源。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能源开发

合理开发利用丰富的煤炭、风能、太阳能和天然气资源，建设国家新型能源和新型煤化工基地。

——煤炭电力。以鄂尔多斯、锡林郭勒和呼伦贝尔为重点，引导煤炭开采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现代化生产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亿吨级和五千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实施煤电一体化发展战略，建设一批向东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送电的大型电站群，培育煤电、煤化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煤炭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提高煤炭的综合利用价值。

——新能源。在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的地区，按照国家规划建设蒙东、蒙西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一批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和太阳能热发电基地。鼓励风、光、火电综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石油天然气。加快鄂尔多斯盆地、银额盆地、海拉尔盆地、二连盆地及外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力度。合理布局建设石油、天然气基地。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

在主要矿产资源相对集中、资源禀赋和开发条件较好的地区，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的机制，充分关注民生，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按照绿色开采、规模发展、综合利用的原则，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大兴安岭金属和非金属资源成矿带。在海拉尔—满洲里，兴安盟南部—赤峰北部，赤峰南部敖汉地区，重点勘探开发利用铜、银、铁、锡、铅、锌、钼、金等金属，以及石灰石、大理石、高岭土、萤石等非金属资源。

——锡林郭勒金属和非金属集中区。重点勘探开发利用锗、铅、锌等金属，以及大理石、萤石等非金属资源。

——大青山—乌拉山—狼山金属和非金属成矿带。重点勘探

开发利用铁、铜、金、铅、锌等金属，以及石灰石、大理石、高岭土、萤石、硅石等非金属资源。

——阿拉善北山金属和非金属成矿带。重点勘探开发利用铁、金等金属和非金属资源。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

合理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流域治理，维护河流和地下水系统的功能，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加大空中云水资源调查评估和开发力度，通过治水、管水、取水、蓄水、节水等手段，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额尔古纳河流域。建设骨干型水利枢纽工程，保障海拉尔及周边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态和生活用水。加强界河治理，保护湿地，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

——嫩江流域。坚持兴利除害并举，控制开采地下水，建设骨干型水利枢纽工程及中小型水库，提高地表水水资源利用率，保障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受益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态和生活用水。

——辽河流域。合理配置区域水资源，改善通辽、赤峰地区水资源短缺状况，逐步解决辽河流域水资源过度开发的问题，逐步恢复地下水采补平衡。

——海河流域。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增强蓄

水能力，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最大限度利用地表水和降水。

——黄河流域。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统一调度，采取节水改造措施，继续实施黄河水权转换，调整用水结构，扭转黄河过度开发的局面，加强黄河防凌防汛工程建设，缓解黄河流域水资源紧张问题。

——黑河流域。严格落实国家确定的《黑河近期治理规划》和黑河治理二期工程，合理调配区域水资源，修复黑河、居延海等重要河流和重点地区的生态，有效保护黑河下游额济纳绿洲。严禁盲目开荒，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章 区域政策

——科学开发的利益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区域政策，调整完善自治区现行政策和制度，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完善利益补偿机制，引导政府和市场主体行为自觉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第一节 财政政策

——完善自治区及以下财政体制。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理顺现行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间财政关系，重

点增强限制开发区域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逐步使限制开发区域城乡居民收入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完善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继续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

——建立自治区级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参照中央对地方生态环境补偿有关规定，在自治区转移支付办法中增加生态环境补偿因素，加大对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提供生态产品的财政保障能力。

——建立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自治区建立生态环境受益地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援助机制，重点采取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对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利益损失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补偿。

第二节 投资政策

政府预算内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部分，实行二者相结合的政府投资政策。

——按照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排政府预算内投资。政府预算内按照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逐步向限制开发区倾斜，主要用于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规划和建

设项目的实施时序，分年度安排投资数额，加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能力建设，稳步实施生态移民、促进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支持发展适宜产业。

——按照各区域主体功能安排领域投资。逐步引导按照领域安排的政府投资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限制开发区域进一步加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比例，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人口集聚区重点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或贴息比例，降低盟市、旗县政府配套资金比例，取消旗县以下（含旗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盟（市）公益性项目配套资金。

——按照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按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采取税收优惠、贴息政策以及调整银行区域信贷投向和发行债券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重点开发区域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投向限制开发区域农畜产品加工、旅游等适宜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限制民间资本投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第三节 产业政策

——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

策，各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严格管理不同主体功能区国家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限制类、淘汰类的新建项目。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严格执行产业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环境保护、资源配置、价格、财税等政策，严格执行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布局和发展适宜产业。

——建立产业市场退出机制。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调整、设置“产业飞地”等手段，建立畅通的产业退出和转移机制，转移或关闭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的产业。

第四节 土地政策

——制定分区管理的土地政策。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规模，严禁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改变

生态用地性质；严禁在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内进行土地开发建设。

——实行分类管理的土地政策。严禁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长，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闲散的农村居住用地，科学控制交通用地增长，实行林地用途管制，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确保林地数量和湿地面积。

——统筹城乡区域用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本地区农村建设用地减少规模挂钩。

第五节 农业政策

——强化支农惠农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倾斜。

——完善农业投入机制。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大幅度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和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加大自治区财政对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规范程序，完善办法，提高促进农业发展的种粮和禁牧、休牧、轮牧等各项补贴，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落实农业良种、农机具等生产物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农业补贴范围。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改善其它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手段，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

——合理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产品主产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布局适宜产业。

第六节 人口政策

——制定迁入人口的优惠政策。重点开发区域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制定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放宽户口迁移限制，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逐步实现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本地化；引导区域内人口均衡分布，防止人口向特大城市中心区过度集聚。

——制定退出人口的鼓励政策。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制定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以产业集中布局为依托，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逐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将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现行户口性质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市化地区将流动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切实保障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

——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社会事业发展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人口布局优化的需要，以及人口结构变动带来需求的变化。

第七节 民族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细化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促进全区各地繁荣发展，构建祖国和谐稳定边疆。

——支持不同区域民族人口共同发展。重点开发区域注重扶持少数民族集聚区的发展，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等优惠政策，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各方面的需求。限制开发和禁止

开发区域着力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突出民生问题和特殊困难，优先安排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鼓励支持发展多种产业，促进多渠道就业，扩大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来源。

第八节 环境政策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农产品主产区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开发区域注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行清洁生产，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开发区域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禁止开发区域严禁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逐步依法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并依法关闭现有污染物企业。

——建立严格的排污制度。重点开发区域合理控制增发排污许可证，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科学制定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建立健全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尽快全面执行。重点开发区域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资源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限制开发区域执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禁止开发区域实行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科学开发旅游资源，旅游资源开发要同步建设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重点开发区域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大力实施节水工程，严格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限制开发区域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禁止不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

——合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逐步在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研究设立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基金，重点用于资源开发地区的生态恢复和项目区群众就业安置和民生工程的补偿。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完善的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

推行规划环评和重大决策环评，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监管。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建设低碳城市。城市化地区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和消费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布局，建设低碳城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农产品主产区继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结构和种养殖制度调整，发展现代农业；加强草原建设，选育抗逆品种，逐步遏制草原荒漠化；科学规划建设新农村，加强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污染物和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减缓农业和农村牧区温室气体排放。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进一步恢复生态功能，提高陆地生态系统的固碳和生态产品生产能力。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地质地震和河流湖泊等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

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第九章 绩效考核评价

——科学开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建立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强化对各地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引导产业、城镇、人口合理布局，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吸纳人口、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城镇化水平、基础设施改善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内容，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吸引外资、出口等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淡化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林地保有量、草原植被盖度、草畜平衡、生物多样性等指标，淡化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保护对象、污染物“零排放”和保护目标实现情况，以及保护对象完好程度等内容，淡化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要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

考核评价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加强部门协调，把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绩效考核办法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把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规划实施

——共建我们美好家园

各级政府必须完善区域政策和相关规划，健全法规和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共建我们美好的家园。

第一节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制定相应的规划和政策。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充分做好本规划与国家、比邻省区、各类区域规划以及土地、环保、水利、农业、能源等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实现各级各类规划之间

的统一、协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区域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研究并适时将开发强度、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盟市的办法；负责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负责组织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科技部门。负责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科技规划和政策，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创新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

——监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并制定相应政策。

——国土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整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

户，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矿产资源规划，确定重点勘查区域。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规划；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城镇体系规划；负责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盟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并按要求划定绿线；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和政策。

——水利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组织指导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审定江河湖库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指导水量水质监督、监测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牧渔业发

展和资源与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引导人口合理有序转移的相关政策。

——林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自治区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法规政策。

——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震、气象、地理国（区）情等自然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或区划，组织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农牧林业及其它主体功能区影响评估论证，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它各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节 盟市、旗县人民政府的职责

——盟市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和修订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指导所属旗县市区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相关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遵循全国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有关要求。

——旗（县）级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全国和自治区主体功能

区规划对本旗（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第三节 监测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由发展改革、国土、建设、科技、水利、农牧业、环保、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各盟市旗县要加强地区性的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

——建立地理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利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和“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有关部门和地区互联互通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跨部门整合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促进各类空间信息之间测绘基准和标准的统一，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

——建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由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管理，进行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主要对国家和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及国家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城市建设、项目动工、耕地占用、地下水开采、矿产资

源开采等各种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水土保持区的变化情况等。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划在各盟市旗县的落实情况，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转变对国土空间开发行为的管理方式。构建航天遥感、航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一体化对地观测体系，从现场检查、实地取证为主逐步转为遥感监测、远程取证为主；从人工分析、直观比较、事后处理为主逐步转为计算机分析、机助解译、主动预警为主，全面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的获取能力，提高发现和处理违规开发问题的反应能力及精确度。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保证全社会都能全面了解本规划，使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和政策深入人心，并动员全体人民，共建美好家园。

附件一

表1 各旗县市区人口分布表

2009年 人口数	旗县市区数	旗县市区	
		旗县市区	
80万以上	1	科尔沁区	
60-80万	3	昆都仑区、宁城县、敖汉旗	
50-60万	4	东河区、科尔沁左翼中旗、松山区、临河区	
40-50万	7	赛罕区、青山区、扎兰屯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开鲁县、翁牛特旗	
30-40万	22	新城区、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牙克石市、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扎赉特旗、扎鲁特旗、红山区、元宝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喀喇沁旗、巴林左旗、集宁区、商都县、丰镇市、兴和县、达拉特旗、乌拉特前旗	
20-30万	19	回民区、托克托县、海拉尔区、鄂伦春自治旗、科尔沁右翼中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太仆寺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凉城县、卓资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东胜区、准格尔旗、杭锦后旗、五原县、海勃湾区	
10-20万	22	玉泉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固阳县、九原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满洲里市、根河市、库伦旗、巴林右旗、锡林浩特市、多伦县、化德县、伊金霍洛旗、杭锦旗、乌审旗、乌拉特中旗、磴口县、乌达区、阿拉善左旗	
5-10万	11	额尔古纳市、陈巴尔虎旗、霍林郭勒市、正蓝旗、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正镶白旗、苏尼特右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海南区	
3-5万	8	石拐区、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阿尔山市、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镶黄旗、乌拉特后旗	
2-3万	3	白云鄂博矿区、二连浩特市、阿拉善右旗	
2万以下	1	额济纳旗	

注：数据来源于《2010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表2 开发区（工业园区）名录

序号	名称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国家级开发区（工业园区）			
1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980	乳制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食品、精细化工、机械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
2	呼和浩特出口加工区	221	电子信息、出口加工、保税区
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6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以稀土为主）、生物、医药技术
4	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	20.96	轻工产品、旅游纪念、小商品等民间贸易
5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640	边境贸易、进口木材加工、精细化加工
6	二连浩特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100	边境贸易、木材和建材加工、食品及畜产品加工
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园区）			
1	内蒙古和林格尔经济开发区	1400	乳业、毛纺、食品
2	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1500	生物制药、金属冶炼
3	内蒙古武川经济开发区	350	建材、铁合金、化工
4	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	乳业、机械、纺织、风力设备制造
5	呼和浩特金桥经济开发区	1029.79	石油化工、生物医药、建材
6	呼和浩特裕隆工业园区	200	毛纺、乳业、建材

序号	名称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7	呼和浩特金海工业园区	92	服装、建材、机械
8	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	121.49	服装、机械、食品
9	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	1463	钢铁、稀土、工业硅
10	内蒙古包头石拐工业园区	183.71	陕合金、电石、金属冶炼
11	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2000	电解铝及铝深加工
12	内蒙古包头兴胜经济开发区	36.01	生物制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
13	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2000	铁合金、新材料、煤化工
14	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经济开发区	1000	羊绒纺织业
15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75.59	新材料、化工
16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1000	生物制药、化工、建材
17	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1000	电石、煤炭深加工、高岭土加工
18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127	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建材
19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7	重型装备制造、煤电、煤化工、冶金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园区	670	木材加工、农业、农畜产品加工业
21	内蒙古阿荣旗工业园区	100	大豆加工、肉类加工、淀粉生产
22	内蒙古莫力达瓦工业园区	400	农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序号	名称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23	内蒙古满洲里工业园区	100	木材加工
24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	500	农畜产品加工、制药
25	内蒙古通辽经济开发区	1000	乳业、饲料、包装
26	内蒙古霍林郭勒工业园区	337.1	金属制品加工、化工
27	内蒙古赤峰经济开发区	120	冶金、化工、医药、装备制造
28	内蒙古赤峰松山经济开发区	134	农畜产品加工、非金属材料加工
29	内蒙古宁城经济开发区	176.17	食品加工
30	内蒙古林西工业园区	100	畜产品加工、绒毛加工、制药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经济开发区	500	肉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机械
32	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	1000	乳业、农畜产品加工、食品
33	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	433.3	纺织、食品、医药
34	内蒙古磴口工业园区	486.78	乳业、食品、化工
35	内蒙古杭后工业园区	310	农畜产品加工、食品
36	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	2500	化工、金属产品加工、建材
37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1000	盐化工、煤化工、金属产品加工

注：名录来源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

表3 各旗县市区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序号	旗县市区	2020年开发强度(%)
1	赛罕区	16.54
2	新城区	15.10
3	回民区	36.34
4	玉泉区	40.41
5	土默特左旗	7.31
6	托克托县	7.61
7	和林格尔县	3.99
8	清水河县	2.24
9	武川县	1.93
10	青山区	28.83
11	昆都仑区	37.51
12	东河区	20.72
13	九原区	18.77
14	土默特右旗	8.04
15	石拐区	4.81
16	固阳县	2.67
17	白云鄂博矿区	20.67
18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0.57
19	满洲里市	14.85
20	牙克石市	0.75

序号	旗县市区	2020年开发强度 (%)
22	额尔古纳市	0.25
23	根河市	0.50
24	鄂温克族自治旗	0.68
25	鄂伦春自治旗	0.41
26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2.60
27	阿荣旗	1.76
28	陈巴尔虎旗	0.67
29	新巴尔虎左旗	0.24
30	新巴尔虎右旗	0.16
31	海拉尔区	12.36
32	乌兰浩特市	4.36
33	阿尔山市	0.49
34	科尔沁右翼前旗	2.25
35	科尔沁右翼中旗	1.83
36	扎赉特旗	3.66
37	突泉县	3.56
38	科尔沁区	10.49
39	霍林郭勒市	21.55
40	科尔沁左翼中旗	4.01
41	科尔沁左翼后旗	3.34
42	开鲁县	4.99
43	库伦旗	3.86

序号	旗县市区	2020年开发强度 (%)	
		建成区面积 km ²	建成区占辖区面积 比例 (%)
45	扎鲁特旗		1.98
46	红山区		13.61
47	元宝山区		13.08
48	松山区		3.99
49	阿鲁科尔沁旗		1.94
50	巴林左旗		2.83
51	巴林右旗		1.79
52	林西县		3.24
53	克什克腾旗		1.03
54	翁牛特旗		2.25
55	喀喇沁旗		3.83
56	宁城县		4.31
57	敖汉旗		4.50
58	二连浩特市		2.16
59	锡林浩特市		1.17
60	阿巴嘎旗		0.27
61	苏尼特左旗		0.18
62	苏尼特右旗		0.59
63	东乌珠穆沁旗		0.42
64	西乌珠穆沁旗		0.80

序号	旗县市区	2020年开发强度（%）	
		建成区面积	建成区人口
66	镶黄旗		0.64
67	正镶白旗		0.95
68	正蓝旗		1.21
69	多伦县		2.76
70	察哈尔右翼后旗		3.04
71	察哈尔右翼前旗		6.23
72	察哈尔右翼中旗		2.63
73	丰镇市		5.44
74	化德县		2.89
75	集宁区		24.31
76	凉城县		3.42
77	商都县		2.52
78	四子王旗		2.42
79	兴和县		3.75
80	卓资县		2.73
81	东胜区		7.97
82	准格尔旗		2.84
83	伊金霍洛旗		3.06
84	达拉特旗		2.87
85	乌审旗		0.84
86	杭锦旗		0.82

序号	旗县市区	2020年开发强度 (%)
88	鄂托克前旗	0.63
89	临河区	11.35
90	五原县	7.09
91	磴口县	2.23
92	乌拉特前旗	3.41
93	乌拉特中旗	0.72
94	乌拉特后旗	0.30
95	杭锦后旗	9.25
96	海勃湾区	18.08
97	海南区	7.76
98	乌达区	26.25
99	阿拉善左旗	0.34
100	阿拉善右旗	0.13
101	额济纳旗	0.13

注：数据来源于各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20年开发强度与各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订同步
自动调整

表4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区域	地区	名称	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公里)	2009年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呼和浩特市	旗县	新城區、回民區、玉泉區、賽罕區、托克托縣、和林格爾縣、土默特左旗	7	8408.4	171.9	1350.69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武川县哈勒镇、西乌兰不浪镇、上秃亥乡；清水河县宏河镇、喇嘛湾镇、城关镇	6	80.34	15.41	
呼包鄂地区	旗县	东河区、昆都仑区、青山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	6	2853	184.67	1681.12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固阳县金山镇、下湿壕镇、怀朔镇、西斗铺镇；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沟门镇、海子乡、美岱召镇	8	221.65	31.29	
鄂尔多斯市	旗县	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达拉特旗、杭锦旗	8	86218.34	135.88	2416.2
旗县小计			21	97479.74	492.45	5448.01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小计			14	301.99	46.7	
合 计			35	97781.73	539.15	5448.01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8.16%	21.80%	51.52%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扣除基本农田面积9274.29平方公里)				7.39%		

注：数据来源于《2010年内蒙古统计年鉴》、各旗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和各盟市上报数据

表5 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

序号	盟市	名称	数量 (个)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2009年	
					总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	呼伦贝尔市	海拉尔区、满洲里市、鄂温克族自治旗(4个镇)	4	19307.08	63.98	344.89
2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1	2728	31.74	69.66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科尔沁镇；突泉县突泉镇、六户 镇；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努文木仁乡	6	220.98	21.81	
3	通辽市	霍林郭勒市	1	585	8.24	150.93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科尔沁区辽河镇、木里图镇、大林镇、钱家店镇、清河镇、 余粮堡镇、育新镇	7	168.21	36.1	
4	赤峰市	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	4	9652.1	114.33	456.41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巴林左旗林东镇、白音诺尔镇；林西县林西镇、新城子镇；敖 汉旗新惠镇、四家子镇；喀喇沁旗锦山镇、乃林镇	8	200.41	50.21	
5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	2	18607	19.56	164.86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满都呼宝拉格镇、额吉诺尔镇、巴彦胡 硕镇；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白音华镇、吉林郭勒镇	7	310.49	11.18	

序号	盟市	名录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数量 (个)					
6	乌兰察布市	旗县	集宁区、丰镇市	2	3122	64.67	169.84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凉城县岱海镇、六苏木镇；化德县长顺镇、朝阳镇；商都县七台镇、西井子镇；兴和县城关镇、团结乡、鄂尔栋镇；卓资县卓资山镇、旗下营镇；察右前旗平地泉镇、土贵乌拉镇	13	325.66	74.04		
7	巴彦淖尔市	旗县	临河区	1	1489.5	40.95	157.33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先峰镇、西小召镇；五原县隆兴昌镇、套海镇；磴口县巴彦高勒镇、隆盛合镇；杭锦后旗陕坝镇、三道桥镇	9	345.37	58.37		
8	乌海市	旗县	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3	1754	48.76	311.53	
9	阿拉善盟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	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巴彦浩特镇、腾格里额里斯镇、嘉尔嘎勒赛汉镇、敖伦布拉格镇；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雅布赖镇；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苏木、赛汉陶来苏木	10	318.23	16.51		
		旗县小计		18	57244.68	392.23	1825.45	
其它重点开发的城镇小计				60	1889.35	268.22		
合计					59134.03	660.45	1825.45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4.94%	26.70%	17.26%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扣除基本农田面积4793.45平方公里)					4.54%			

注：数据来源于《2010年内蒙古统计年鉴》、各旗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和各盟市上报数据

表6 农产品主产区名录

序号	层级	盟市	旗县区	数量(个)	区域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平方公里)
1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	1		2254.91	1029.7
2		乌兰察布市	凉城县	1	河套—土默川平原农业主产区	3387.64	741
3		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五原县、乌拉特前旗	3		11439.45	3694.07
4	国家级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扎赉特旗	3	大兴安岭沿麓农业产业带	33844.02	6277.99
5		通辽市	科尔沁区	1		3043.79	1399.33
6		赤峰市	敖汉旗、林西县、巴林左旗	3	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	18705.78	3454.3
7		小计		12		72675.59	16596.39
8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6.07%	20.70%

序号	层级	盟市	旗县区	数量(个)	区域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平方公里)
9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1		4845.24	1449.3
10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卓资县、兴和县	4	河套—土默川平原农业主产区	13152.29	3973.7
11	自治区级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1		4118.18	400.79
12		赤峰市	喀喇沁旗	1	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	3014.81	472
13		锡林郭勒盟	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	2	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畜牧业带	69383.51	331.1
14			小计	9		94514.03	6626.89
15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7.89%	8.27%
16			合计	21		167189.62	23223.28
17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13.96%	28.97%

注：数据来源于《2010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表7 国家重点产粮乡镇名录

盟市	旗县市区	乡镇	数量(个)	耕地面积(平方公里)	区域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只几梁乡、北什轴乡、善岱镇、塔布赛镇	4	350.47	
	托克托县	古城镇、五申镇	2	286	
	和林格尔县	大红城乡、金必崖乡、盛乐镇、新店子镇	4	488.3	河套—土默川平原农 业主产区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昭君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展旦召苏木	4	706.66	
	临河区	图克镇、新华镇、狼山镇、干召庙镇	4	864.5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乌加河镇、德岭山镇	2	633.1	
	阿荣旗	六合镇、向阳峪镇、复兴镇、三岔河镇、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亚东 镇、霍尔奇镇	7	2338.2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腾克镇、塔温敖宝镇、西瓦尔图镇、巴彦鄂温克民族乡、奎勒河镇、 宝山镇、哈达阳镇、汉古尔河镇	8	3307.56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大杨树镇、乌鲁布铁镇、诺敏镇、宜里镇、古里乡	5	1918	大兴安岭沿麓农 业带
	扎兰屯市	中和镇、大河湾镇、蘑菇气镇、卧牛河镇、哈多河镇、浩饶山镇、成 吉思汗镇、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达斡尔民族乡	9	1813.54	
	额尔古纳市	上库力镇、三河回族乡、拉布达林镇	3	1557.04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	巴仁哲里木镇、吐列毛杜镇、额木庭高勒苏木、杜尔基镇、高力板镇	5	589.28	

盟市	旗县市区	乡镇		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
		数量 (个)	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赤峰市	松山区	太平地镇、哈拉道口镇、安庆镇、当铺地满族乡、城子乡、穆家营子镇、夏家店乡	7	768.39	
	宁城县	天义镇、汐子镇、忙农镇、大明镇、大双庙镇、三座店镇、大城子镇	7	972.51	
	翁牛特旗	桥头镇、新苏莫苏木、乌敦套海镇、白音套海苏木、海拉苏镇、五分地镇	6	953.2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	舍伯吐镇、希伯花镇、腰林毛都镇、宝龙山镇、架玛吐镇、图布信苏木、花吐古拉镇、保康镇、努日木镇	9	1982.29	西辽河平原农业主产区
	科尔沁左翼后旗	常胜镇、双胜镇、甘旗卡镇、金宝屯镇、查日苏镇、胜利农场、海鲁吐镇、阿都沁苏木、努古斯台镇、吉尔嘎朗镇、茂道吐镇、阿古拉镇	12	2424.1	
	开鲁县	开鲁镇、小街基镇、麦新镇、建华镇、吉日嘎郎吐镇、大榆树镇、黑龙坝镇、东风镇、东来镇	9	1009.31	
奈曼旗	库伦旗	库伦镇、白音花镇、六家子镇	3	865.76	
	扎鲁特旗	明仁苏木、东明镇、义隆永镇、治安镇、大沁他拉镇、八仙筒镇	6	868.29	
	扎鲁特旗	巨日河镇、鲁北镇、嘎亥图镇、香山镇、乌力吉木仁苏木、香山农场、乌额格其农场	7	1442.88	
合计			123	26139.38	
占全区耕地面积比重				32.60%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2.18%	

注：数据来源于各盟市上报数据

表8 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

层级	区域	盟市	旗县市	数量(个)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根河市、扎兰屯市	8	171924.66
		兴安盟	阿尔山市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生态功能区	呼伦贝尔市	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	2	46839
	科尔沁草原生态功能区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翁牛特旗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	10	97316.89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锡林郭勒盟	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多伦县	9	133866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包头市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阴山北麓草原生态功能区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6	96816.9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			
		小计		35	546763.45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45.65%

层级	区域	盟市	旗县市	数量(个)	面积(平方公里)
自治区级功能区	呼伦贝尔草原甸生态功能区	呼伦贝尔市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嵯岗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辉苏木、红花尔基镇，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西乌珠尔苏木、鄂温克民族苏木	——	20575.92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1	2818.42
	阴山北麓草原生态功能区	包头市	固阳县	1	4916.44
		乌兰察布市	化德县	1	2483.41
	阿拉善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3	26925.77
小计				6	300719.96
合计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41	847483.41
	占全区国土面积比重				70.76%

注：数据来源于《2010年内蒙古统计年鉴》

表9 点状开发的城镇名录

盟市	旗县市	乡镇	数量(个)
包头市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白音花镇、满都拉镇、百灵庙镇、达尔汗苏木	4
	阿荣旗	那吉镇、亚东镇、霍尔奇镇	3
	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	尼尔基镇、宝山镇、红彦镇	3
	鄂伦春自治旗	阿里河镇、大杨树镇	2
	牙克石市	市区、免渡河镇	2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市区、黑山头镇、室韦镇	3
	根河市	市区、得尔布尔镇	2
	扎兰屯市	市区、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	3
	新巴尔虎左旗	阿木古郎镇、嵯岗镇、罕达盖苏木	3
	新巴尔虎右旗	阿勒坦额莫勒镇、阿日哈沙特镇	2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	巴彦呼舒镇、阿日诺尔	2
	阿尔山市	五岔沟镇、天池镇	2
	科尔沁左翼中旗	保康镇、宝龙山镇	2
	科尔沁左翼后旗	甘旗卡镇、金宝屯镇、努古斯台镇	3
通辽市	开鲁县	开鲁镇、东风镇	2
	库伦旗	库伦镇、扣河子镇	2
	奈曼旗	大沁他拉镇、八仙筒镇	2
	扎鲁特旗	鲁北镇、阿日昆都楞镇	2

盟市	旗县市	乡镇	数量(个)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天山镇、绍根镇	2
	巴林右旗	大板镇、巴彦塔拉苏木	2
	翁牛特旗	乌丹镇、梧桐花镇	2
	克什克腾旗	经棚镇、达日罕乌拉苏木	2
	阿巴嘎旗	别力古台镇、查干淖尔镇	2
	苏尼特左旗	满都拉图镇、赛罕高毕苏木	2
	苏尼特右旗	赛罕塔拉镇	1
	太仆寺旗	宝昌镇	1
	锡林郭勒盟 镶黄旗	新宝拉格镇、巴彦塔拉镇	2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乌兰察布苏木	2
正蓝旗	上都镇		1
	多伦县	多伦淖尔镇	1
	四子王旗	白音朝克图镇、红格尔苏木、江岸苏木	3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科布尔镇、库伦苏木、乌兰苏木	3
	察哈尔右翼后旗	白音察干镇、红格尔图镇、贲红镇	3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海流图镇、川井镇	2
	乌拉特后旗	巴音宝力格镇、呼和温都尔镇	2
合 计			77

表10 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	3885.77	森林生态系统
2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1367.94	沙地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3	内蒙古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巴林左旗	1004.00	森林生态系统及马鹿等野生动物
4	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138.62	沙地云杉林生态系统等
5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1194.13	湖泊湿地、草原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6	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宁城县	276.38	森林生态系统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	内蒙古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敖汉旗	867.99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物
8	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1062.84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动物
9	内蒙古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81.83	水曲柳及沟壑阔叶林生态系统等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	147.70	遗鸥及其生境湿地生态系统等
11	内蒙古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464.10	恐龙足迹化石等
12	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海市	4746.88	四合木等子遗、濒危植物及荒漠生态系统
13	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林国家级自然保护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200.85	樟子松生态系统等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14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3468.48	河流湿地、草原沙地樟子松林及丹顶鹤等珍稀濒危鸟类
15	内蒙古达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	7400.00	湖泊湿地、草原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16	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核心区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1245.27	原始寒温带针叶林生态系统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7	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核心区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1073.48	原始寒温带苔原山地明亮针叶林生态系统
18	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1236.00	荒漠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19	内蒙古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国家自然保护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拉特中旗	1318.00	梭梭林、蒙古野驴及荒漠生态系统
20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1269.87	湿地、草原、灌丛、疏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21	内蒙古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扎赉特旗	948.30	大鸨等珍稀鸟类及湿地生态系统
22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5800.00	典型草原、草甸草原生态系统及沙地疏林等
23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677.10	水源涵养林、野生动植物及森林生态系统
24	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核心区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262.53	胡杨林及荒漠生态系统
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哈素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181.40	湿地生态系统及鸟类
2	南海子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包头市东河区	16.64	湿地生态系统及鸟类
3	梅力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包头市九原区	226.67	天然侧柏林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4	巴音杭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496.50	荒漠草原生态系统
5	平顶山—七锅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巴林左旗	100.00	地质遗迹
6	乌兰坝—石棚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巴林左旗	1200.00	水源林
7	赤峰青山地质遗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92.00	冰臼群
8	桦木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418.58	森林生态系统
9	黄岗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383.07	森林生态系统
10	潢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454.38	水源涵养林
11	乌兰布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300.89	草原生态系统
12	小河沿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敖汉旗	180.00	珍稀鸟类及湿地
13	乌斯吐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338.23	沙地疏林生态系统
14	乌旦塔拉(原科尔沁沙地原生植被)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234.71	沙地原生落叶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
15	荷叶花湿地珍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528.23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
16	特金罕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913.33	针阔混交林
17	准格尔地质遗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17.40	恐龙化石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18	毛盖图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832.46	荒漠植被及野生动植物
19	都斯图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380.04	荒漠草原、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20	鄂托克甘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1448.00	甘草及荒漠生态系统
21	白音恩格尔荒漠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262.10	四合木、半日花等珍稀植物及其生境
22	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857.50	黄河滩涂湿地及大鸨、大天鹅等珍禽
23	库布其沙漠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150.00	柠条及其生境
24	毛乌素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312.50	荒漠生态系统及臭柏林
25	海拉尔西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	146.67	樟子松林
26	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1255.64	草原生态系统及矿泉
27	巴尔虎草原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5283.88	黄羊等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28	柴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190.36	森林及野生动物
29	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1260.00	湿地生态系统
30	室韦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1025.59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31	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831.60	侧柏林及天然次生林
32	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 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93.33	水禽及其生境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33	阿尔其山叉子圆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147.87	叉子圆柏及其生境
34	巴彦满都呼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32.49	恐龙化石
35	苏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167.00	次生林及野生动植物
36	岱海湖泊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129.70	湖泊湿地生态系统
37	黄旗海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368.23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鱼类
38	脑木更第三系剖面遗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104.10	第三系地层剖面
39	四子王旗哺乳动物地质遗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0.48	哺乳动物化石
40	杜拉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阿尔山市	385.67	天然次生林
41	乌兰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585.15	水源涵养林
42	兴安盟青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756.62	森林生态系统
43	代钦塔拉五角枫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616.41	草原生态系统及珍禽
44	蒙格罕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208.55	森林生态系统
45	乌力胡舒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388.82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
46	老头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突泉县	314.42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47	二连盆地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412.00	恐龙化石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48	白音库伦遗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104.15	草原及湿地生态系统
49	浑善达克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1911.64	天然沙地柏群落、典型草原、河湖湿地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50	苏尼特（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區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305.95	柄扁桃群落、灌木草原生态系統及野生动物
51	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472.00	湿地
52	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6126.50	湿地生态系统
53	古日格斯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989.31	草原生态系统
54	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424.77	草甸草原及次生林
55	阿左旗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905.70	恐龙化石
56	东阿拉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10715.49	荒漠生态系统
57	腾格里沙漠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10064.50	沙漠生态系统
58	巴丹吉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4890.11	荒漠生态系统及盘羊、梭梭等野生动物
59	巴丹吉林沙漠湖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區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7170.60	荒漠生态系统及湖泊湿地
60	马鬃山古生物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區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526.98	恐龙骨骼、蛋化石、龟鳖类化石
三、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1	摇林沟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51.70	黄羊、梅花鹿及其生境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2	沙布台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120.00	森林生态系统
3	大冷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林西县	109.80	天然次生林
4	灯笼河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翁牛特旗	80.00	草原生态系统及珍禽
5	松树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翁牛特旗	784.00	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6	旺业甸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喀喇沁旗	125.00	水源涵养林
7	莫力庙水库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	120.00	湖泊湿地
8	莲花吐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33.57	针阔混交林
9	双合尔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100.00	天鹅、丹顶鹤等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10	巴彦查干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26.00	天然次生林
11	查布嘎吐嫩娥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75.00	森林生态系统
12	公爷仓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56.00	森林生态系统
13	金门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26.20	天然次生林
14	平顶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84.60	森林生态系统
15	唐十将军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34.50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16	吴刚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75.00	天然次生林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17	扎尔吐沟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78.14	次生阔叶林
18	霸王河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5.50	水域生态系统及水源
19	红召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105.00	森林生态系统
20	兴和地层剖面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12.00	太古界地层剖面
21	辉腾锡勒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167.50	草原、冰川遗迹
22	察右后旗天鹅湖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26.00	鸟类及其生境
23	乌兰哈达5号火山锥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2.00	火山地质地貌
24	脑木梗胡杨林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0.32	胡杨林及其生境
25	丰镇红山盟市级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450.00	森林及野生动物
四、旗县级自然保护区				
1	石人湾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30.00	天鹅、黑鹳等珍禽及其栖息地
2	白二爷沙坝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80.00	荒漠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3	东西摩天岭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30.00	野生药用植物及其生境
4	黑虎山-鹰嘴山自然保护区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30.00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5	春坤山自然保护区	包头市固阳县	95.00	山地草甸草原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6	红花敖包自然保护区	包头市固阳县	60.00	荒漠草原生态系统
7	赤峰红山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红山区	12.71	红山岩体及古文化遗址
8	大乌梁苏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红山区	25.33	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9	上窝铺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红山区	14.67	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10	根丕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506.67	森林生态系统
11	沙日温都尔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713.33	森林生态系统
12	巴彦汗—达尔罕乌拉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巴林右旗	2570.00	草原生态系统
13	贡格尔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1019.00	草原生态系统及湿地、珍禽
14	五牌子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翁牛特旗	8.00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
15	热水地热资源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宁城县	2.00	地热资源
16	国有二林场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	40.00	森林生态系统
17	小塔子水库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00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18	包罕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134.00	森林生态系统
19	保安屯大柠条林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6.50	森林生态系统及柠条林
20	海力锦湿地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134.00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21	花胡硕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340.00	草原草甸及榆树林
22	佳木斯天然榆树小杏林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33.00	森林生态系统
23	八大连池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6.67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24	布日敦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6.70	天然阔叶林
25	麦里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6.60	天然阔叶林
26	沙地红刺榆柳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15.00	红刺榆及其它野生动植物
27	束力古台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13.33	天然山杏林
28	乌兰敖道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7.50	天然山杏林
29	他拉干水库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开鲁县	40.00	湿地生态系统
30	敖伦天然林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库伦旗	70.00	森林生态系统
31	天然荷花湖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库伦旗	30.00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32	哈日干图响水泉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奈曼旗	6.00	湿地及野生植物
33	孟家段水库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奈曼旗	86.70	湿地生态系统
34	青龙山山地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奈曼旗	72.00	草原及山地原生植被
35	舍力虎水库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奈曼旗	68.00	湿地生态系统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36	阿贵洞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25.00	草原草甸生态系统
37	敖仁乃山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0.00	天然次生林
38	嘎达苏大兰山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27.00	天然次生林
39	格日朝鲁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00.00	草甸草原生态系统
40	梨树沟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9.83	天然次生林
41	塔拉宝力皋蒙古栎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40.00	蒙古栎林
42	王爷山自然保护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150.00	草甸草原生态系统
43	阿贵庙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1.07	荒漠植被及其生境
44	大漠沙湖自然保护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3.00	白天鹅等珍禽及其生境
45	复兴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184.25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46	欧肯河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207.15	湿地生态系统
47	毕拉河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628.52	森林生态系统
48	奎勒河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696.34	森林生态系统
49	诺敏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221.81	森林生态系统
50	四方山达尔宾湖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32.79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51	白音嵯岗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21.00	森林生态系统
52	五泉山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8.00	珍贵树种及其生境
53	陈巴尔虎草甸草原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1456.67	草甸草原生态系统
54	赫尔洪得沙地樟子松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482.96	樟子松等珍稀植物及其生境
55	胡列也吐湿地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689.27	湿地生态系统
56	莫达莫吉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66.70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禽、草原
57	诺门罕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1609.00	湿地及珍禽
58	乌日根山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120.37	原始森林及野生动物
59	伊和乌拉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100.00	地质遗迹
60	二卡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65.01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鸟类
61	潮查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117.91	森林生态系统
62	根河冷水鱼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7800.00	冷水性鱼类及其生境
63	满归阿鲁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643.86	森林及野生动物
64	上高台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190.00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65	马头山麓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180.00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总面积	主要保护对象
66	蛮汉山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300.00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67	中水塘温泉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0.53	地热温泉
68	乌兰哈达3号火山锥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1.55	火山地质地貌
69	红格尔敖德其沟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10.00	花岗岩地貌
70	乌兰哈达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5.00	花岗岩地貌
71	阿尔山石塘林—天池自然保护区	兴安盟阿尔山市	344.93	温泉等地质遗迹
72	阿巴嘎黄羊—旱獭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260.00	黄羊、蒙古旱獭等珍稀动物及其生境
73	恩格尔河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6.67	湿地及野生动植物
74	苏尼特盍羊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504.00	盘羊及其生境
75	乌和尔沁敖包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393.00	沙地疏林
76	额济纳旗梭梭林自然保护区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666.67	荒漠生态系统及梭梭林、肉苁蓉等野生动植物

注：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表11 禁止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旗市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	475	呼伦贝尔市	扎兰屯市
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1	希拉穆仁风景名胜区	710	包头市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2	辉腾锡勒风景名胜区	200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表12 禁止开发区域—森林公园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地
一、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43.00		赤峰市
2	内蒙古兴隆国家森林公园	27.01		
3	内蒙古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	1033.33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4	内蒙古桦木沟国家森林公园	400.00		
5	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	35.00		喀喇沁旗
6	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254.00		
7	内蒙古宝格达乌拉森林公园	296.53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宝格达山林场
8	内蒙古黑大门国家森林公园	36.00	武川县	
9	内蒙古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	800.00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10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	43.33	科尔沁右翼前旗	
11	内蒙古好森沟国家森林公园	379.96	兴安盟	
12	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	1031.49	阿尔山市	
13	内蒙古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	930.67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14	内蒙古河套国家森林公园	96.52	杭锦后旗	
15	内蒙古二龙什台国家森林公园	96.00	乌兰察布市	凉城县
16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	34.55	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左旗
17	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国家森林公园	56.36	额济纳旗	
18	内蒙古五当召国家森林公园	18.00	包头市	石拐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地
19	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	67.26	鄂温克族自治旗	
20	内蒙古喇嘛山国家森林公园	93.79	牙克石市	
21	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	528.58		
22	内蒙古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	1400.00	额尔古纳市	
23	内蒙古兴安国家森林公园	192.17	呼伦贝尔市	
24	内蒙古阿里河国家森林公园	24.86	鄂伦春自治旗	
25	内蒙古达尔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220.81		
26	内蒙古伊克萨玛国家森林公园	158.90	根河市	
27	内蒙古乌尔旗汉国家森林公园	369.22	牙克石市、鄂伦春自治旗	
28	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140.62	海拉尔区	
29	内蒙古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126.67	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三道沟林场
二、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1	嘎仙洞森林公园	158.20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旗嘎仙沟林场
2	耿庆沟森林公园	10.00	呼和浩特市	托县国有林场
3	南天门森林公园	33.33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南天门林场
4	九峰山森林公园	220.00		呼和浩特市土右旗九峰山林场
5	昆都仑森林公园	21.10	包头市	包头市水利局昆都仑水库管理处
6	阿善森林公园	56.15		包头市新天地林业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	飞云海森林公园	137.04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8	赤峰市乌梁苏森林公园	30.00		松山区
9	恩格贝森林公园	64.83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10	阿贵庙森林公园	7.87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神山林场
11	库布齐沙漠森林公园	192.87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地
12	乌兰坝森林公园	162.67	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	
13	大板森林公园	43.33	巴林右旗巴林桥林场	
14	大冷山森林公园	60.00	赤峰市 林西县大冷山林场	
15	平顶山森林公园	33.33	克什克腾旗托河林场	
16	大黑山森林公园	30.61	敖汉旗大黑山林场	
17	科尔沁沙地森林公园	20.00	科区二林场	
18	吐尔基山森林公园	26.67	通辽市科区吐尔基山林场	
19	罕山森林公园	986.67	通辽市扎鲁特旗罕山林场	
20	兴隆沼泽森林公园	1.33	通辽市奈曼旗兴隆沼林场	
21	乌斯吐森林公园	3.33	通辽市科左中旗乌斯吐林场	
22	通辽市森林公园	25.10	通辽市林业局	
23	苏木山森林公园	13.33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苏木山林场	
三、盟市级森林公园				
1	赤峰市根皮森林公园	53.70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注：数据来源于自治区林业厅

表13 禁止开发区—地质公园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旗县市
世界级地质公园				
1	内蒙古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	800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2	内蒙古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	938.39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内蒙古阿尔山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	814	兴安盟	阿尔山市
2	内蒙古二连盆地白垩纪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243.2	锡林郭勒盟	二连浩特市
3	内蒙古宁城国家地质公园	339.54	赤峰市	宁城县
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1	鄂尔多斯地质公园	394.2	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杭锦旗、达拉特旗
2	巴彦淖尔地质公园	456.81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3	翁牛特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384.66	赤峰市	翁牛特旗
4	四子王旗地质公园	472.5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
5	呼伦—贝尔湖地质公园	284.86	呼伦贝尔市	新巴尔虎右旗
6	鄂伦春地质公园	283.55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旗
7	扎兰屯地质公园	219.89	呼伦贝尔市	扎兰屯市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表14 禁止开发区城—重要湿地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地
一、国际重要湿地				
1	鄂尔多斯遗鸥湿地	147.7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伊金霍洛旗
2	达赉湖湿地	7400	呼伦贝尔市	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
二、国家重要湿地				
1	居延海湿地	260	阿拉善盟	额济纳旗
2	乌梁素海湿地	600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3	岱海湿地	302	乌兰察布市	凉城县
4	达里诺尔湿地	1190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5	乌拉盖湿地	6126.49	锡林郭勒盟	东乌珠穆沁旗
6	科尔沁湿地	1269.87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
7	呼伦湖湿地	7400	呼伦贝尔市	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
三、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1	内蒙古阿拉善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7.7052	阿拉善盟	阿拉善右旗
2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124.6	包头市	九原区、东河区、土默特右旗
3	内蒙古白狼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	10	兴安盟	白狼林业局施业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所在盟市	所在地
4	内蒙古大森工图里河国家湿地公园	54.31	呼伦贝尔市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图里河林业局
5	内蒙古大森工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590.6	呼伦贝尔市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根河林业局
6	内蒙古纳林湖国家湿地公园	16.46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7	内蒙古巴美湖国家湿地公园	6.7389	巴彦淖尔市	五原县

注：数据来源于自治区林业厅

表15 禁止开发区域—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面积
1	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911.32
2	呼和浩特市黄河蒲滩拐水源地	河流	53.303
3	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水库水源地	湖库	42.561
4	呼和浩特市红吉水库水源地	湖库	87.275
5	包头市黄河昭君坟水源地	河流	28.3105
6	包头市黄河画匠营子水源地	河流	16.9133
7	包头市黄河岱口水源地	河流	18.5302
8	包头市昆都仑水库水源地	湖库	616.4812
9	包头市阿尔丁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10	包头市昆区清水池水源地	地下水	
11	包头市青山加压站水源地	地下水	
12	包头市东河清水池水源地	地下水	
13	包头市九原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14	乌海市海勃湾区水源地	地下水	47.0726
15	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地	地下水	19.6222
16	乌海市乌达区桥西水源地	地下水	2.1532
17	乌海市乌达区北水源地	地下水	11.67
18	乌海市乌达区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3.5661
19	乌海市海南区南水源地	地下水	5.1272
20	乌海市海南区西水源地	地下水	14.2826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面积
21	赤峰市中心城区（红山区）一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0.522
22	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山区）二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5
23	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山区）九龙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2.618
24	赤峰市中心城区（松山区）三座店水库水源地	湖库	74.1758
25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86.2223
26	通辽市科尔沁区水源地	地下水	36.2536
27	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水源地	地下水	14.5127
2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西柳沟（达拉特旗）水源地	地下水	16.3765
2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新区札萨克水库（伊金霍洛旗）水源地	湖库	41.9689
3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水库水源地	湖库	45.7965
3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新区木肯淖尔（鄂托克旗）水源地	地下水	270.8263
3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和康巴什新区哈头才当（乌审旗）水源地	地下水	129.874
3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1.256
3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水源地	地下水	5.26
3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8.04
3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小贲红水源地	地下水	0.36
3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程路水源地	地下水	8.5572
3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霸王河水源地	地下水	12.4
3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海子水源地	地下水	5.6399
4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家湾-幸福村水源地	地下水	20.1192
4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大喇嘛营-薛家村水源地	地下水	17.0117
4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贊达营-梁家村水源地	地下水	16.2493

序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面积
43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一水源水源地	地下水	11.5429
44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二水源水源地	地下水	16.8876
45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	地下水	4.8255
46	二连浩特市齐哈日格图水源地	地下水	13.024
47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哈拉乌水库水源地	湖库	80.77
48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水磨沟水库水源地	湖库	41.06
49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滩水源地	地下水	31.489

注：名录来源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附件二

图1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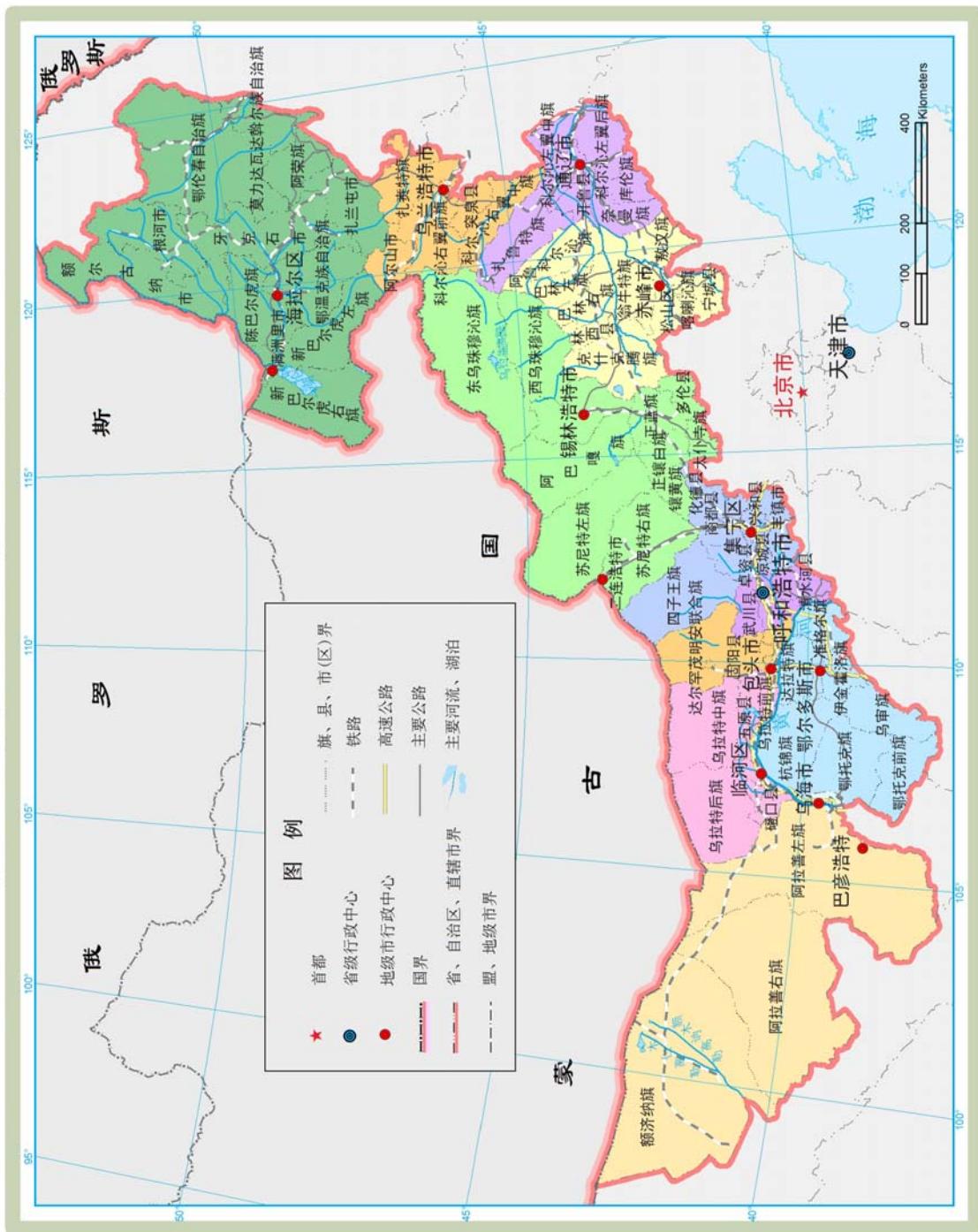


图2 内蒙古自治区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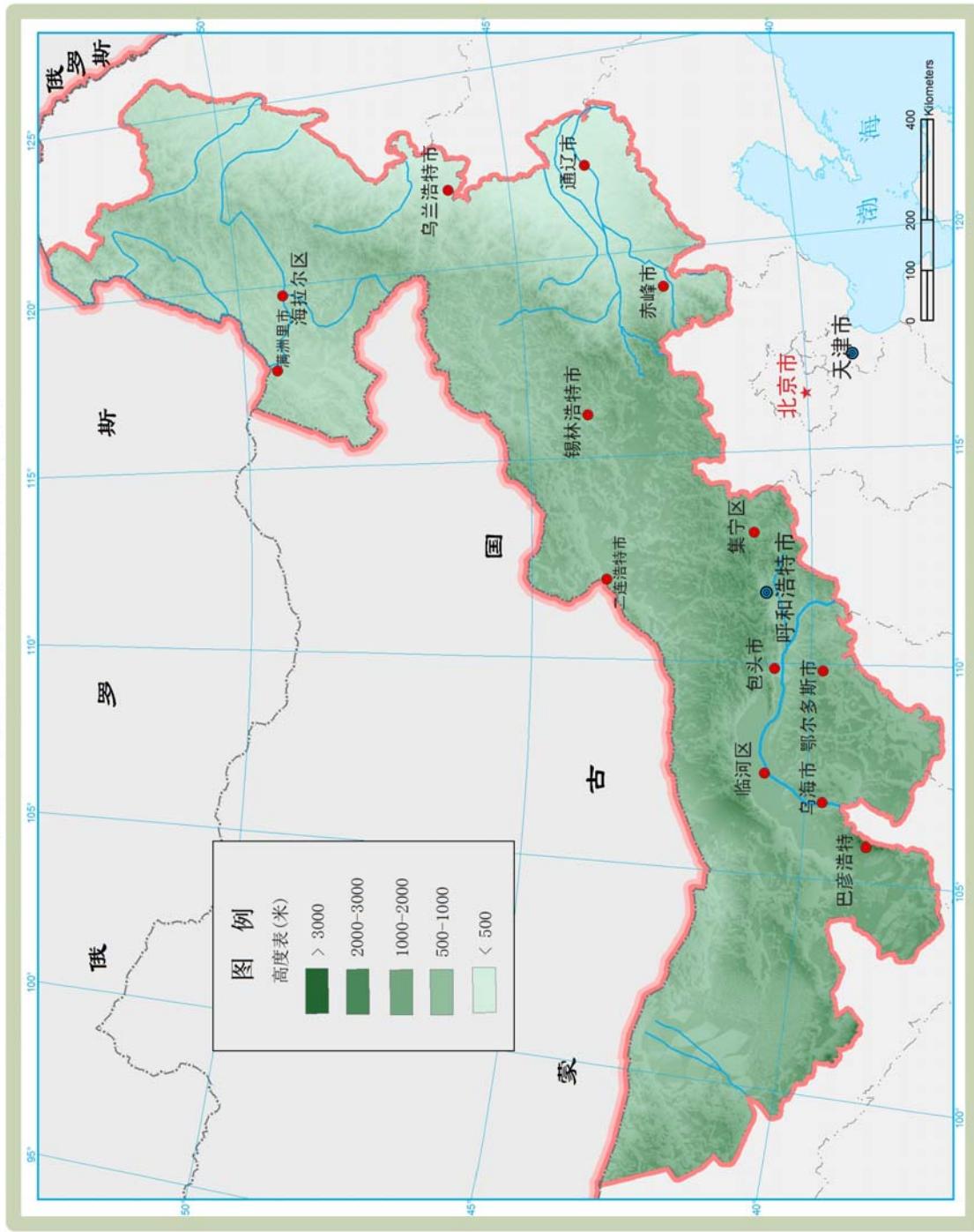


图3 内蒙古自治区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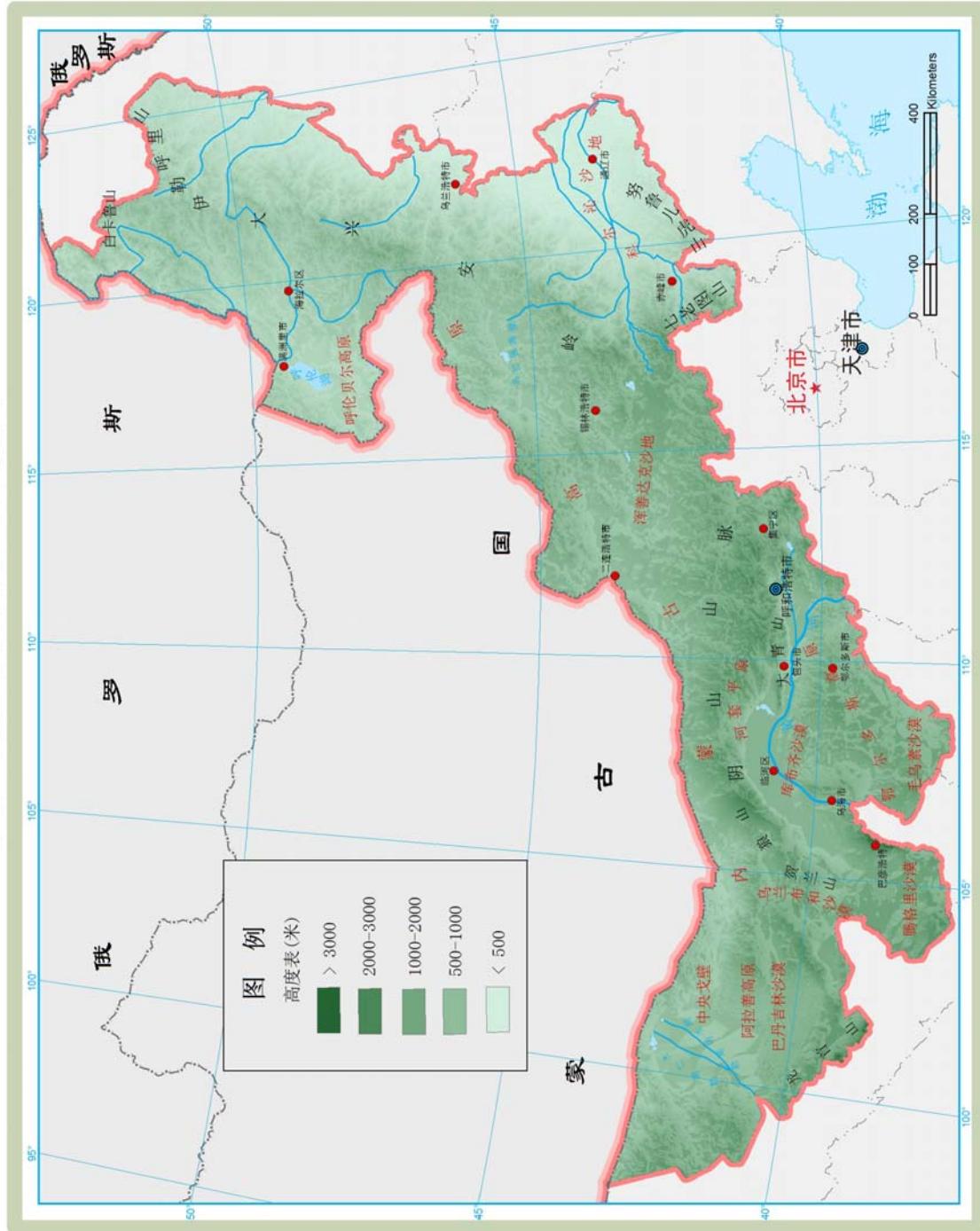


图4 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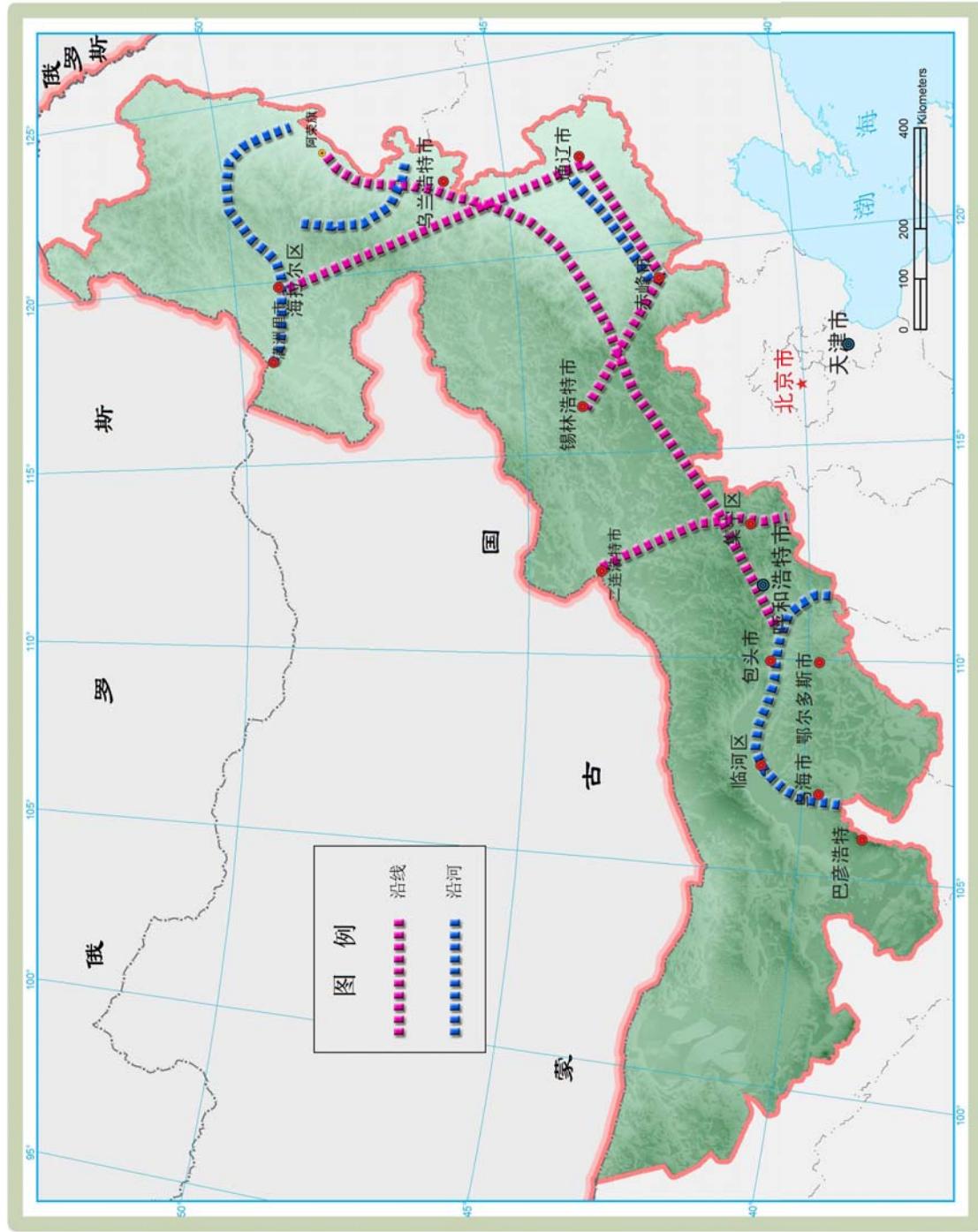


图5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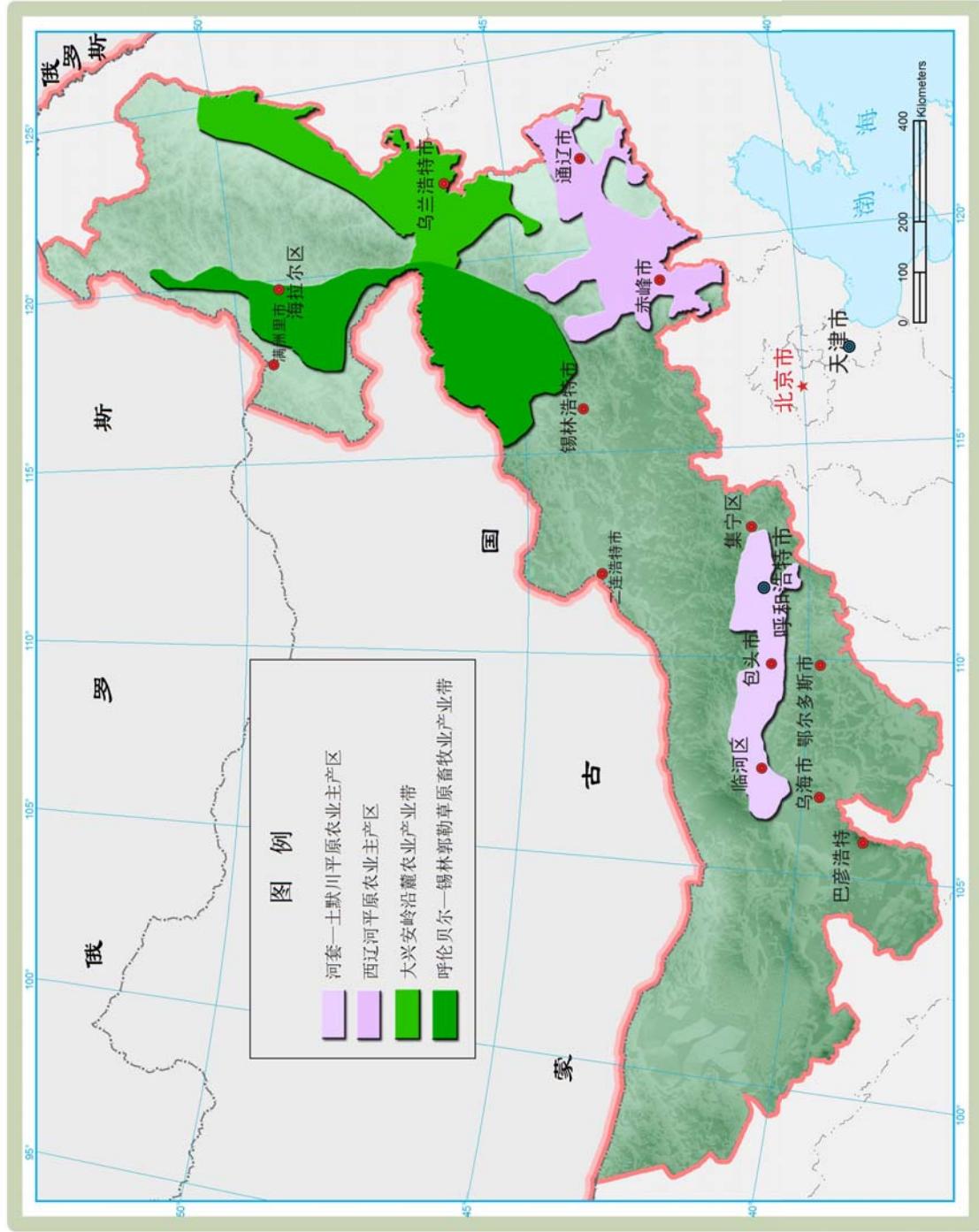


图6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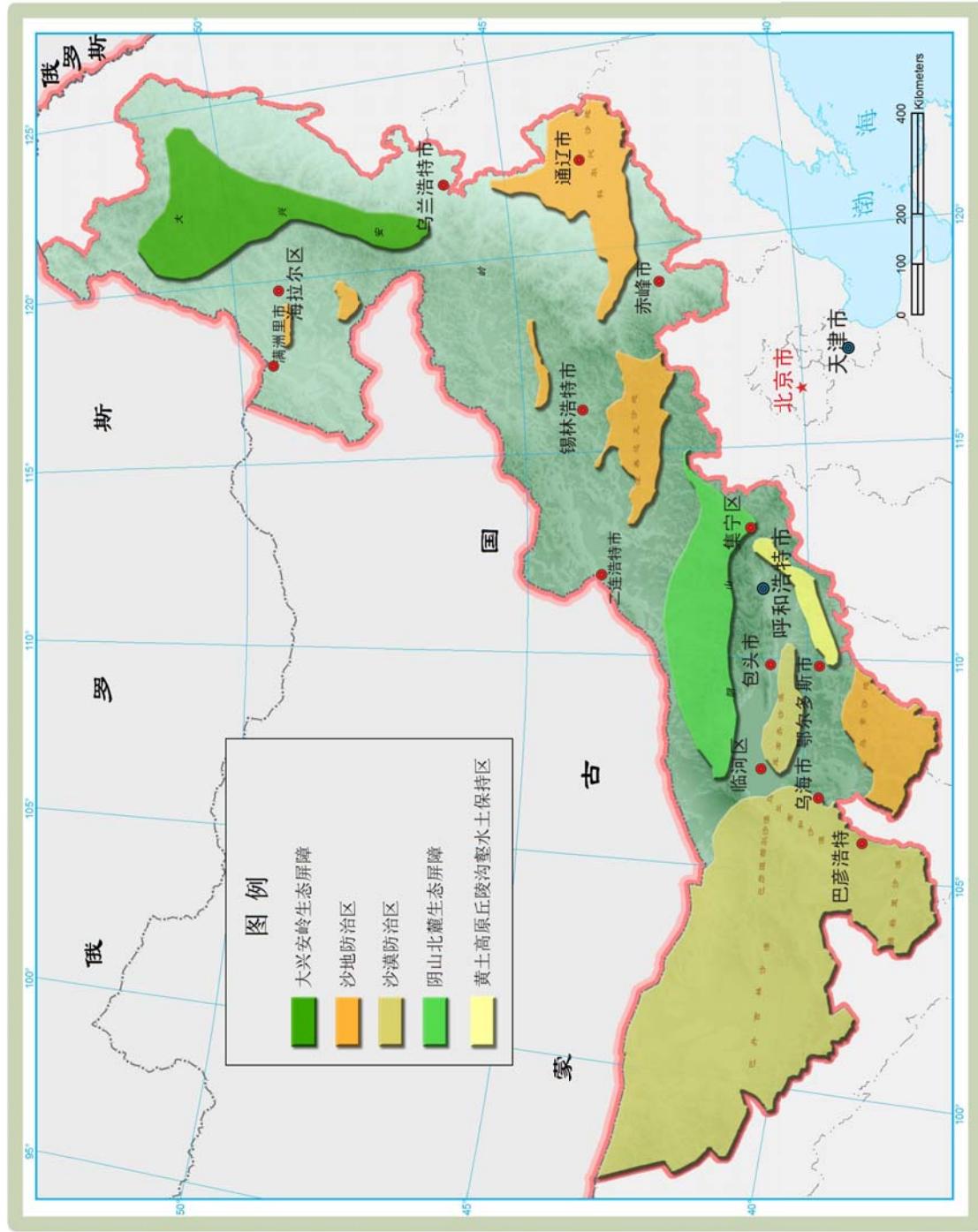


图7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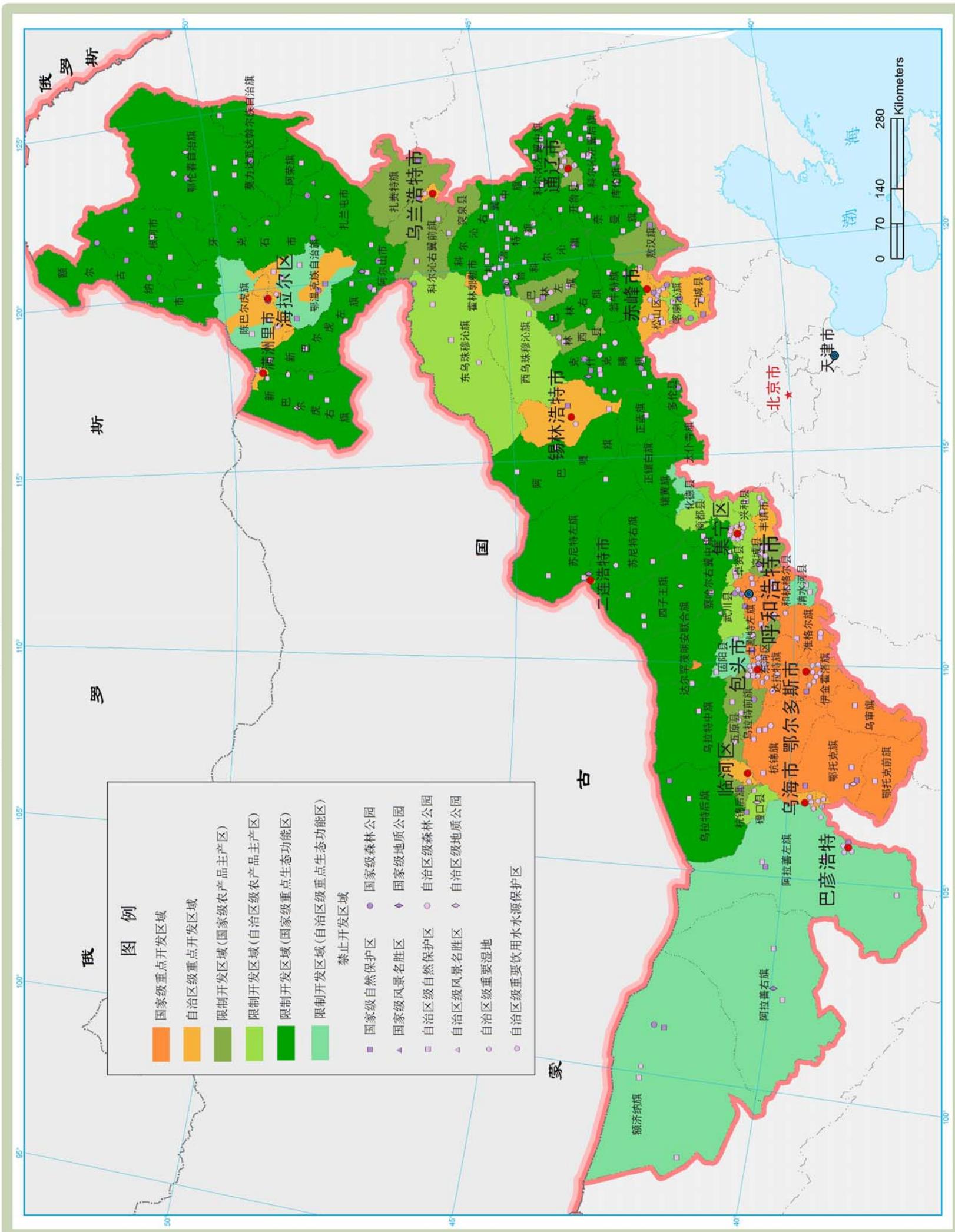


图8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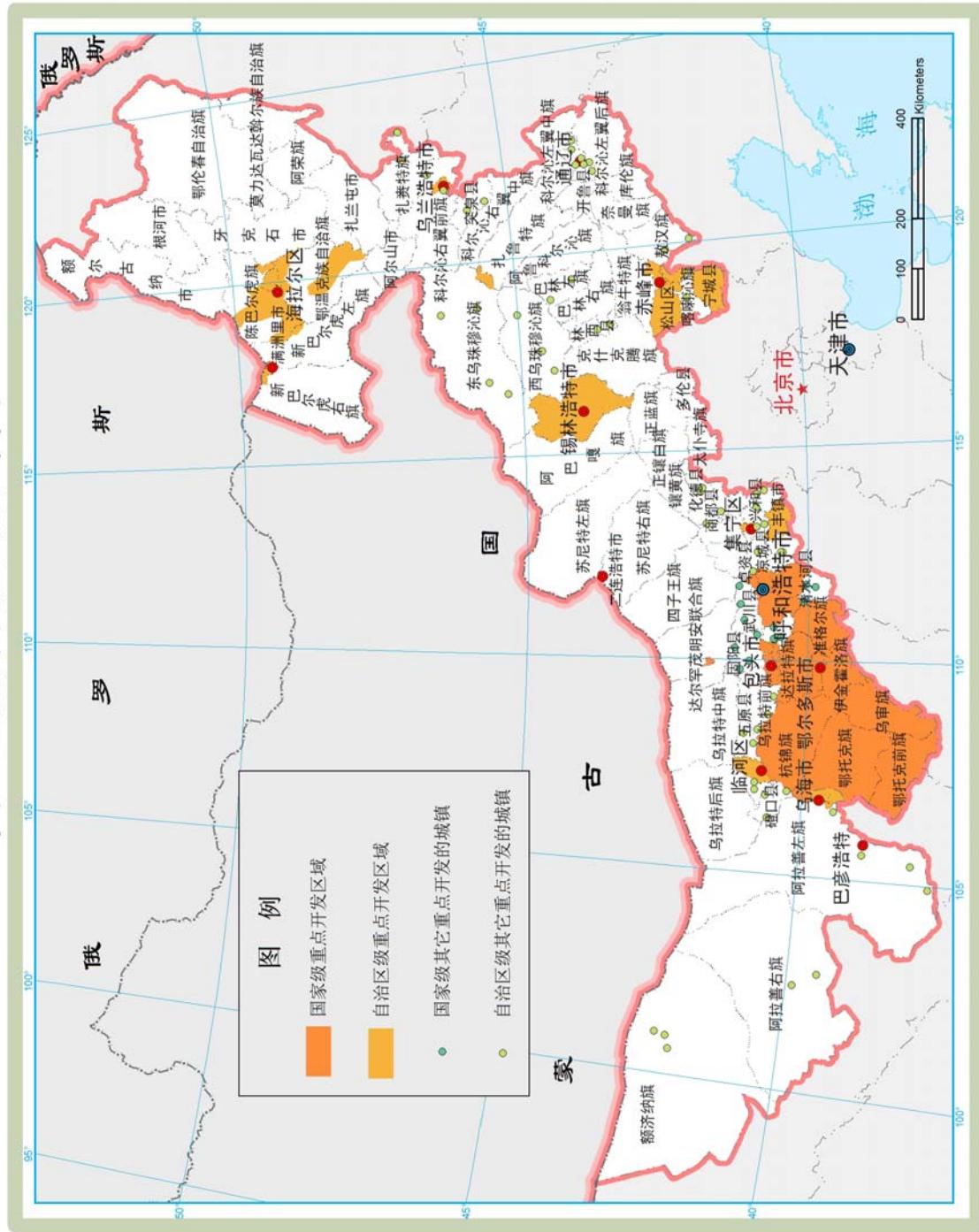


图9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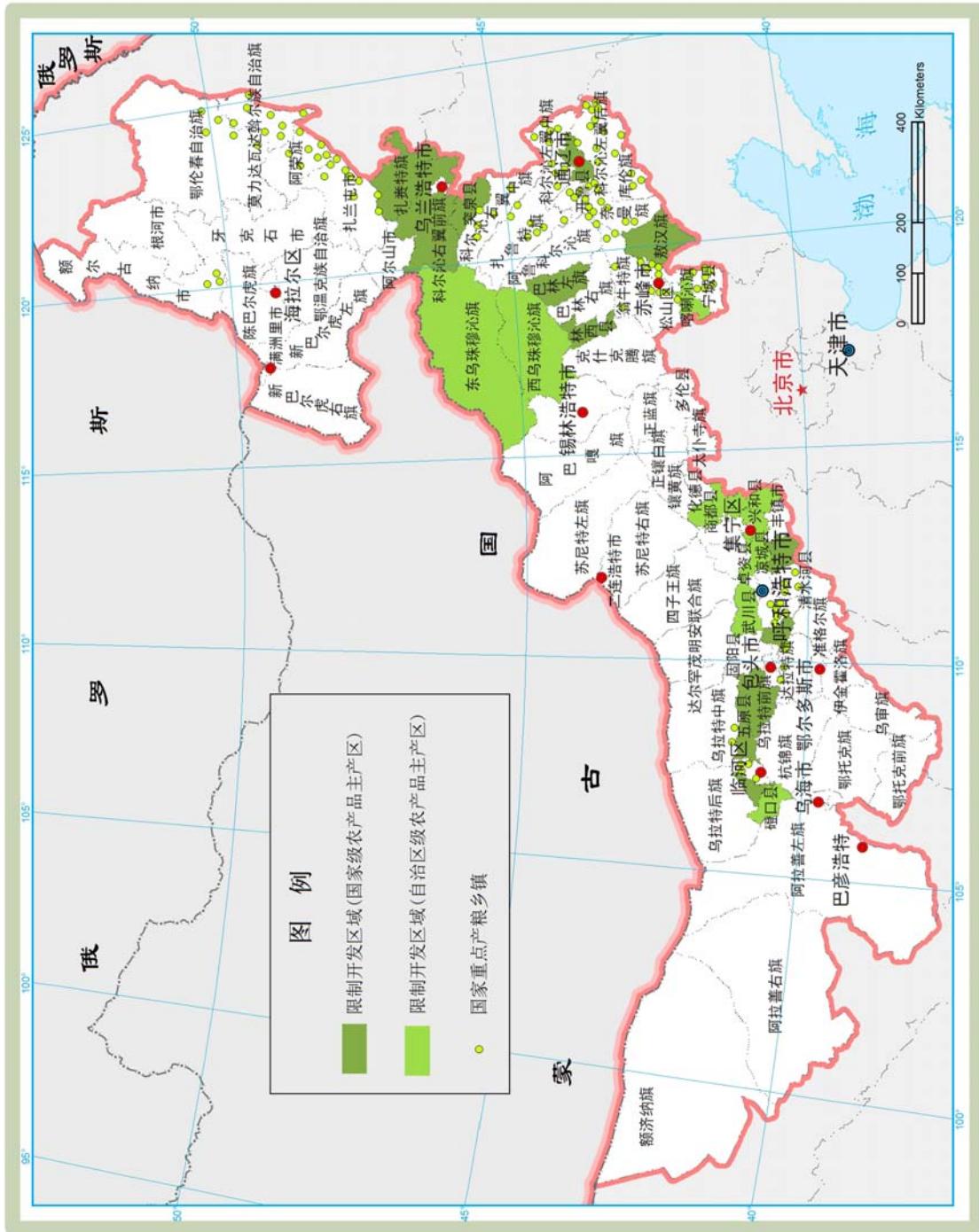


图10 限制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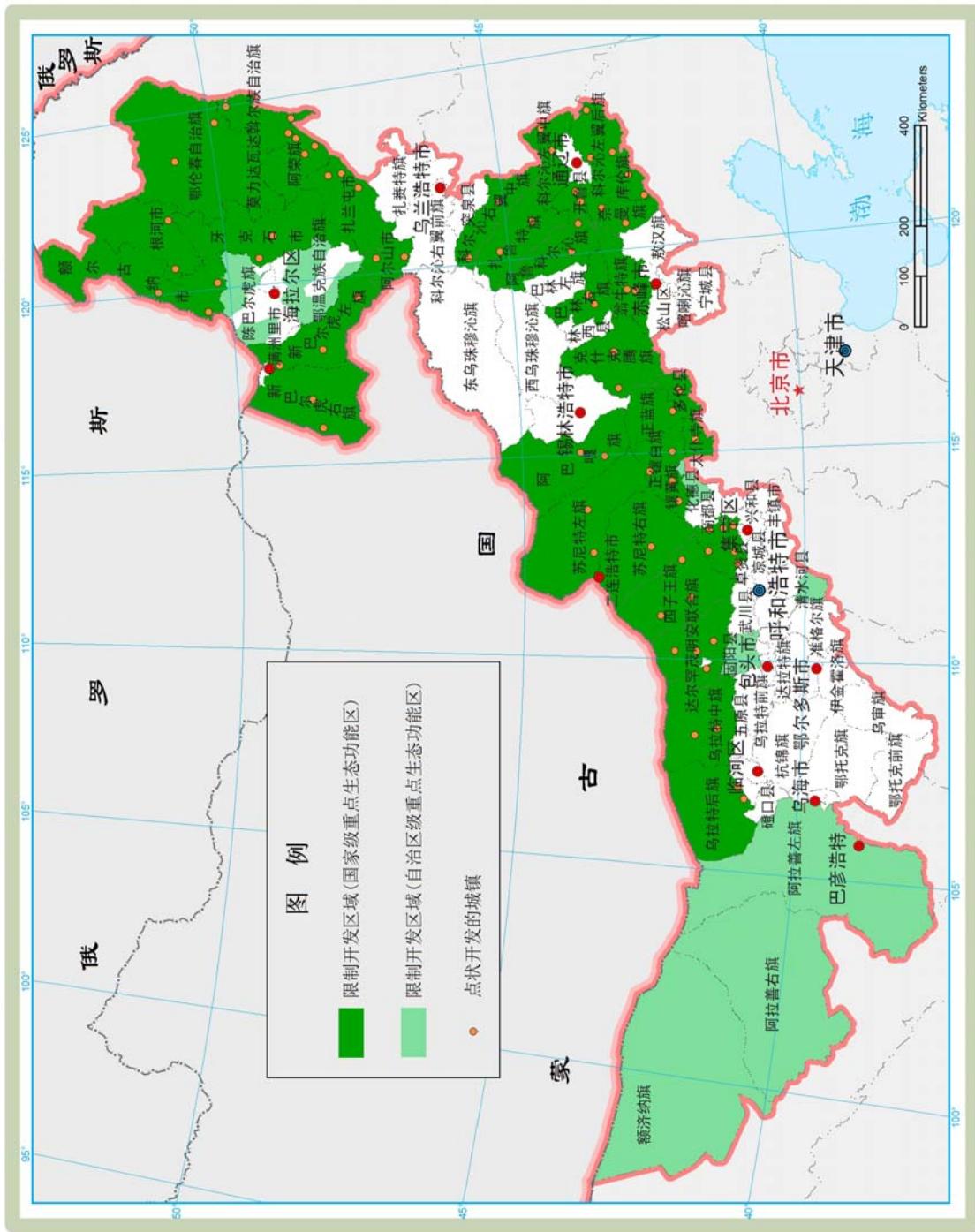


图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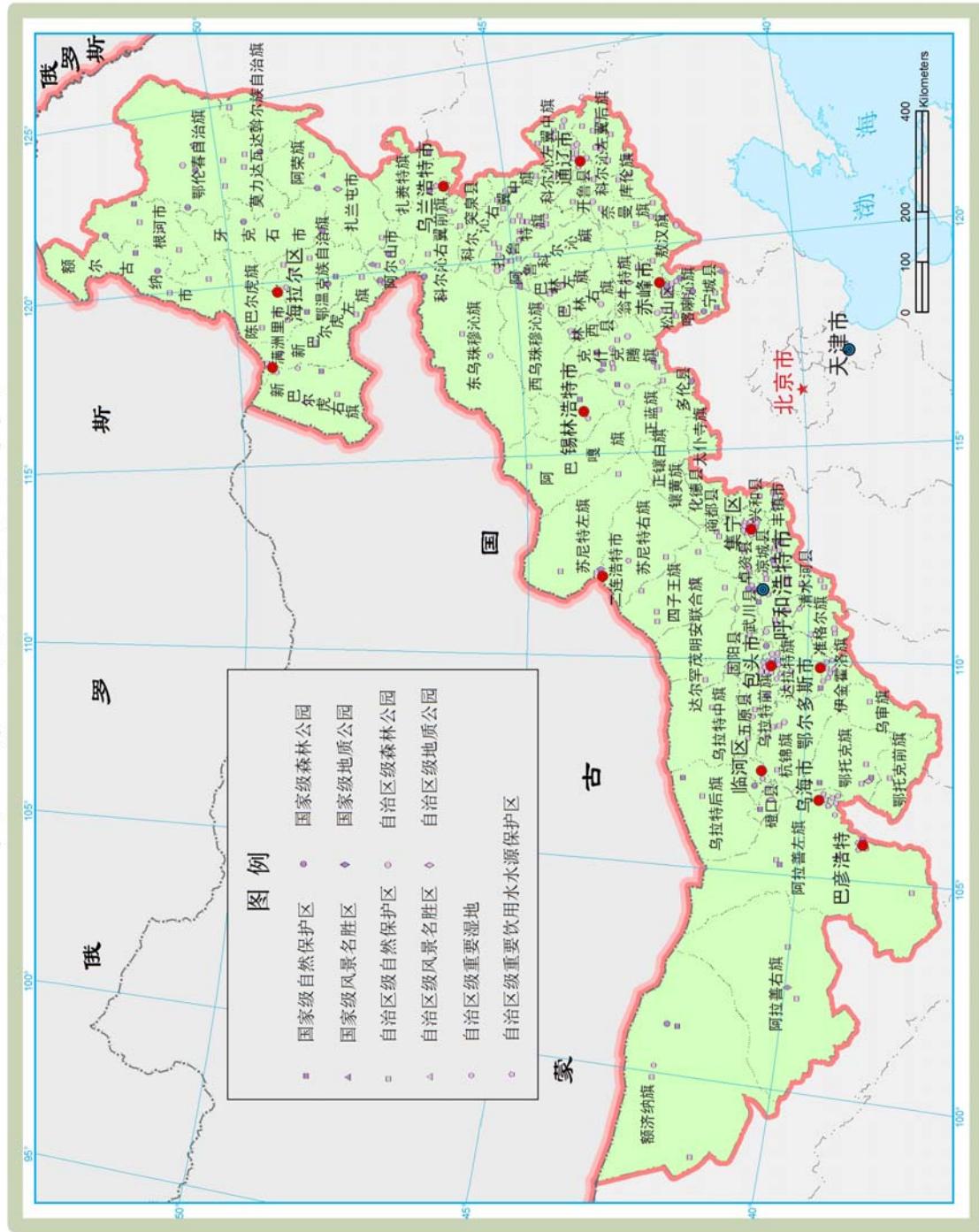


图12 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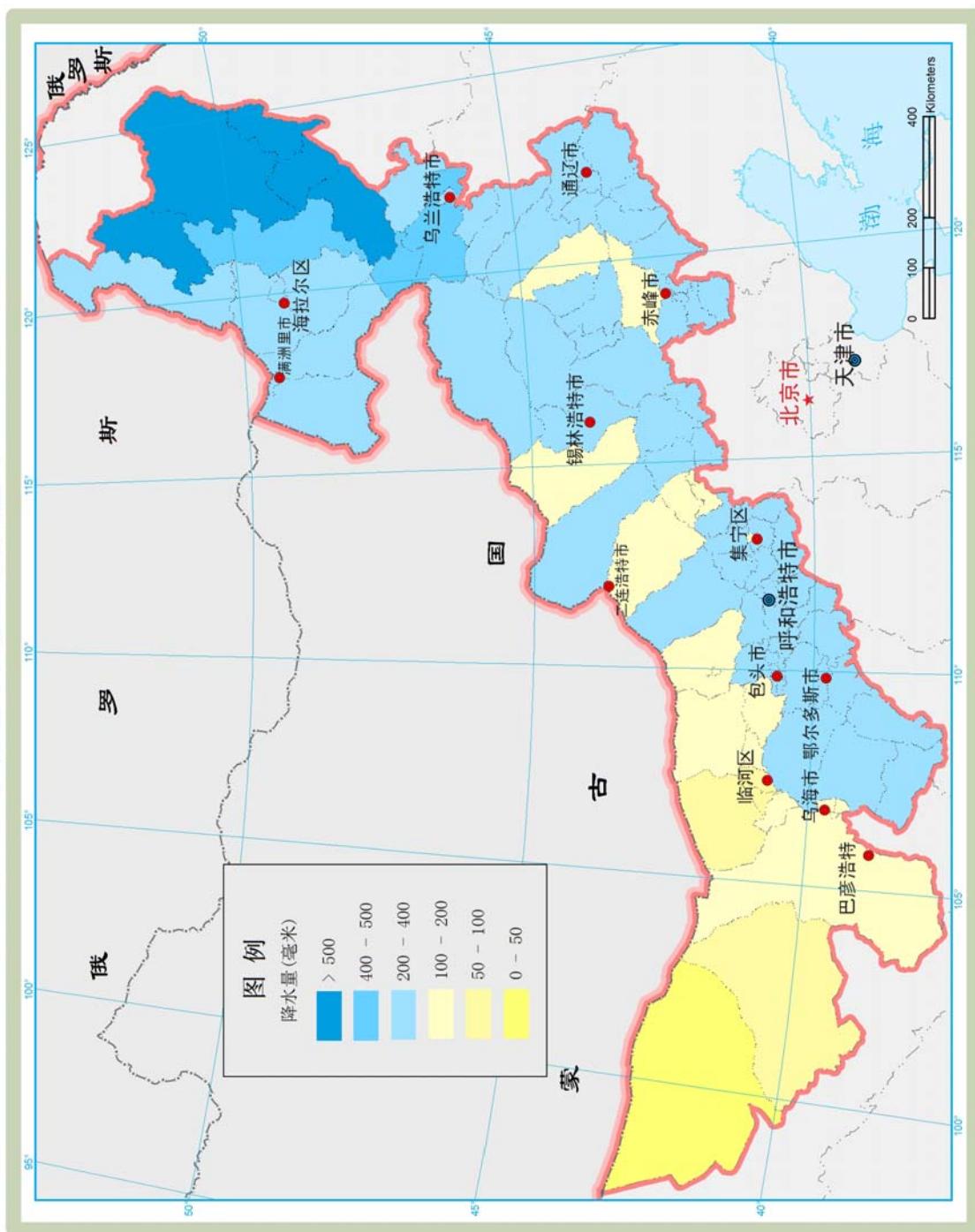


图13 开发区(工业园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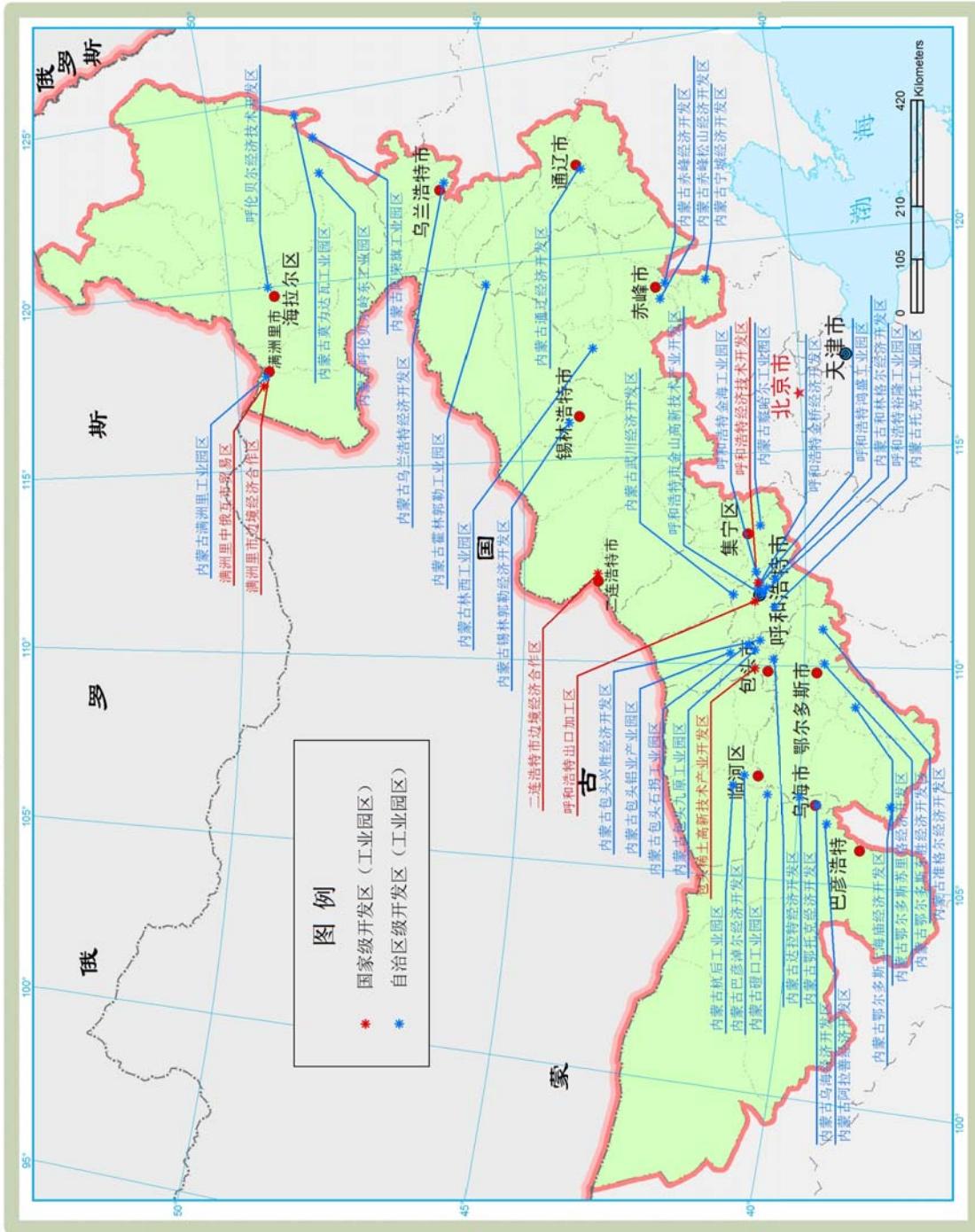


图14 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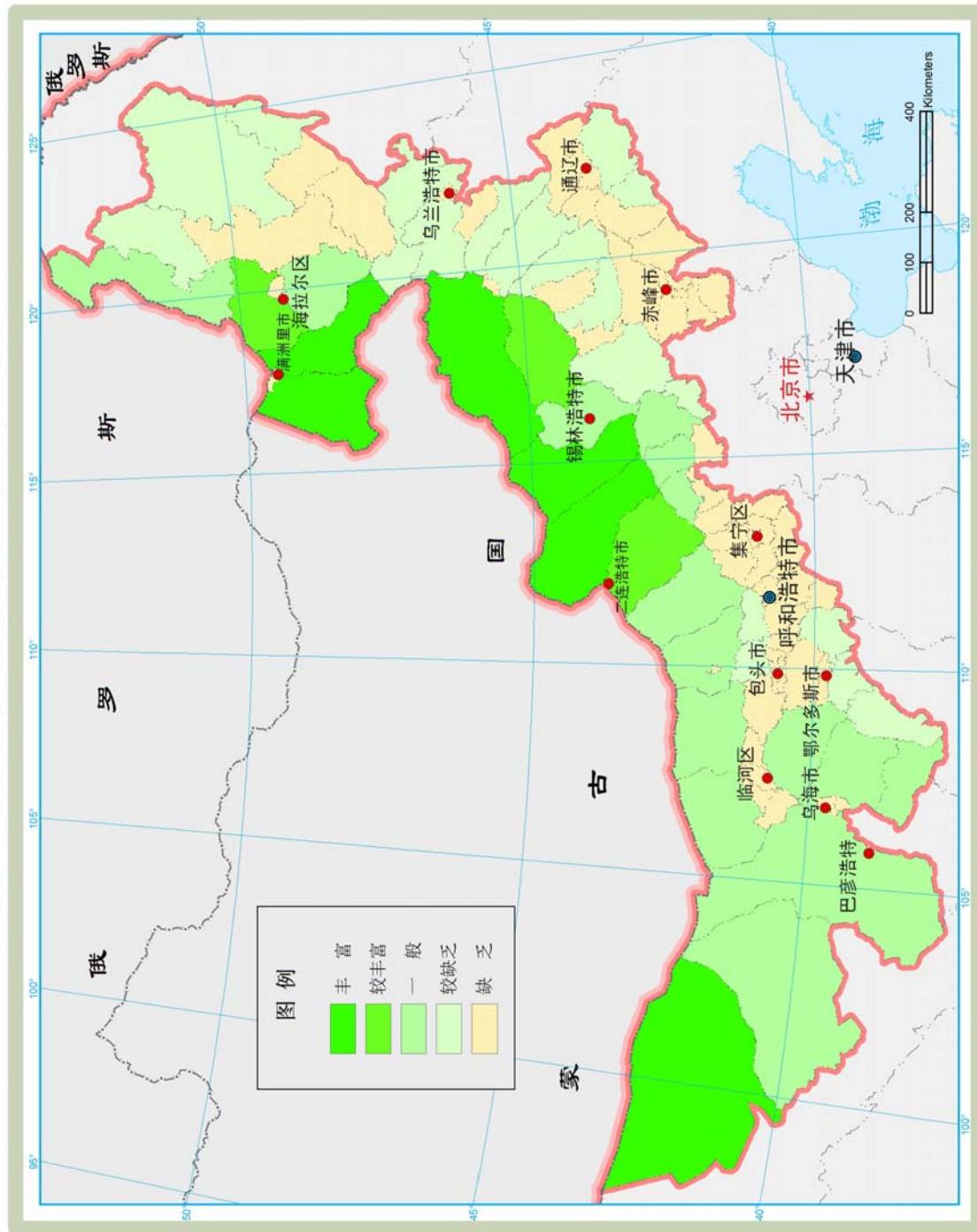


图15 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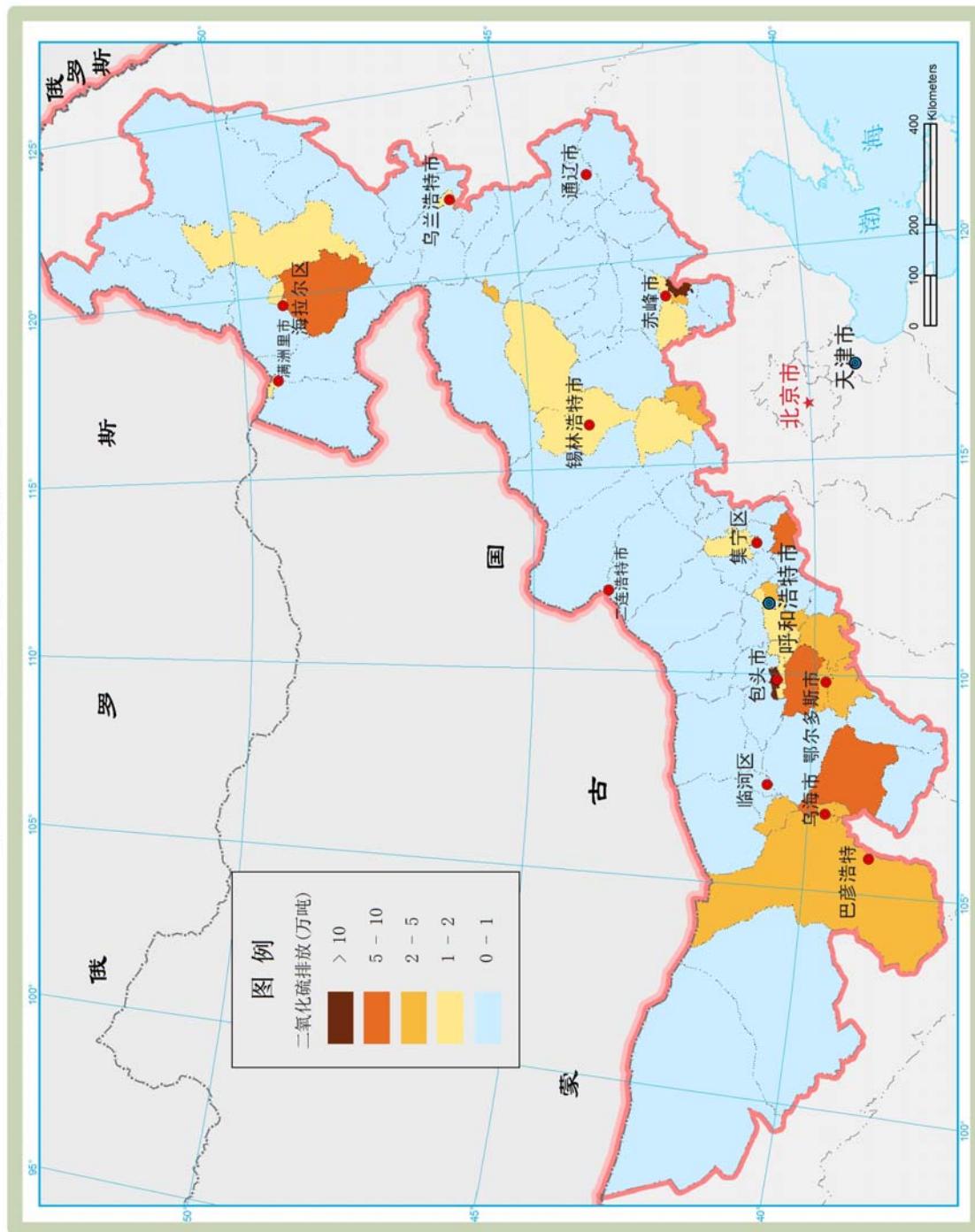


图16 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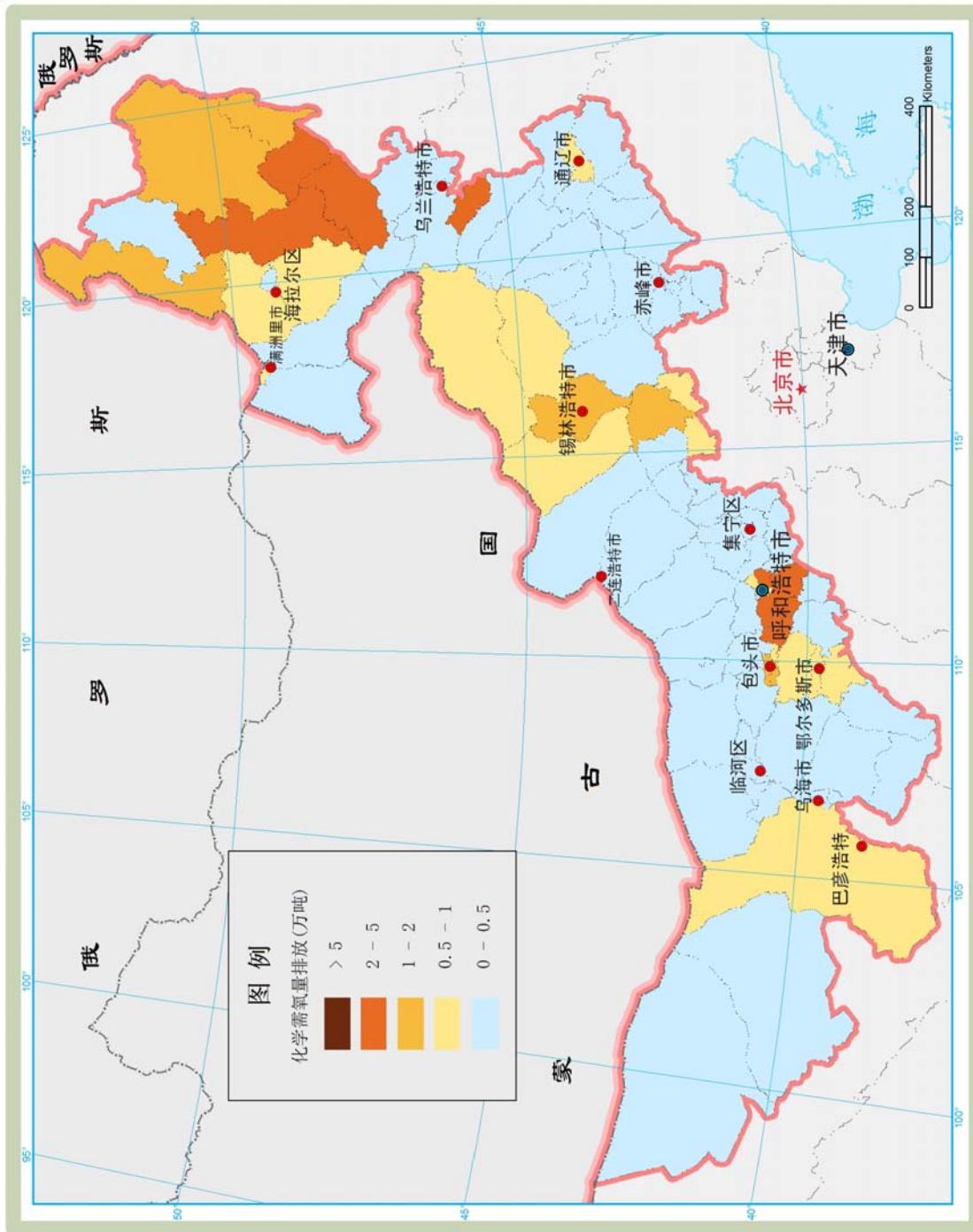


图17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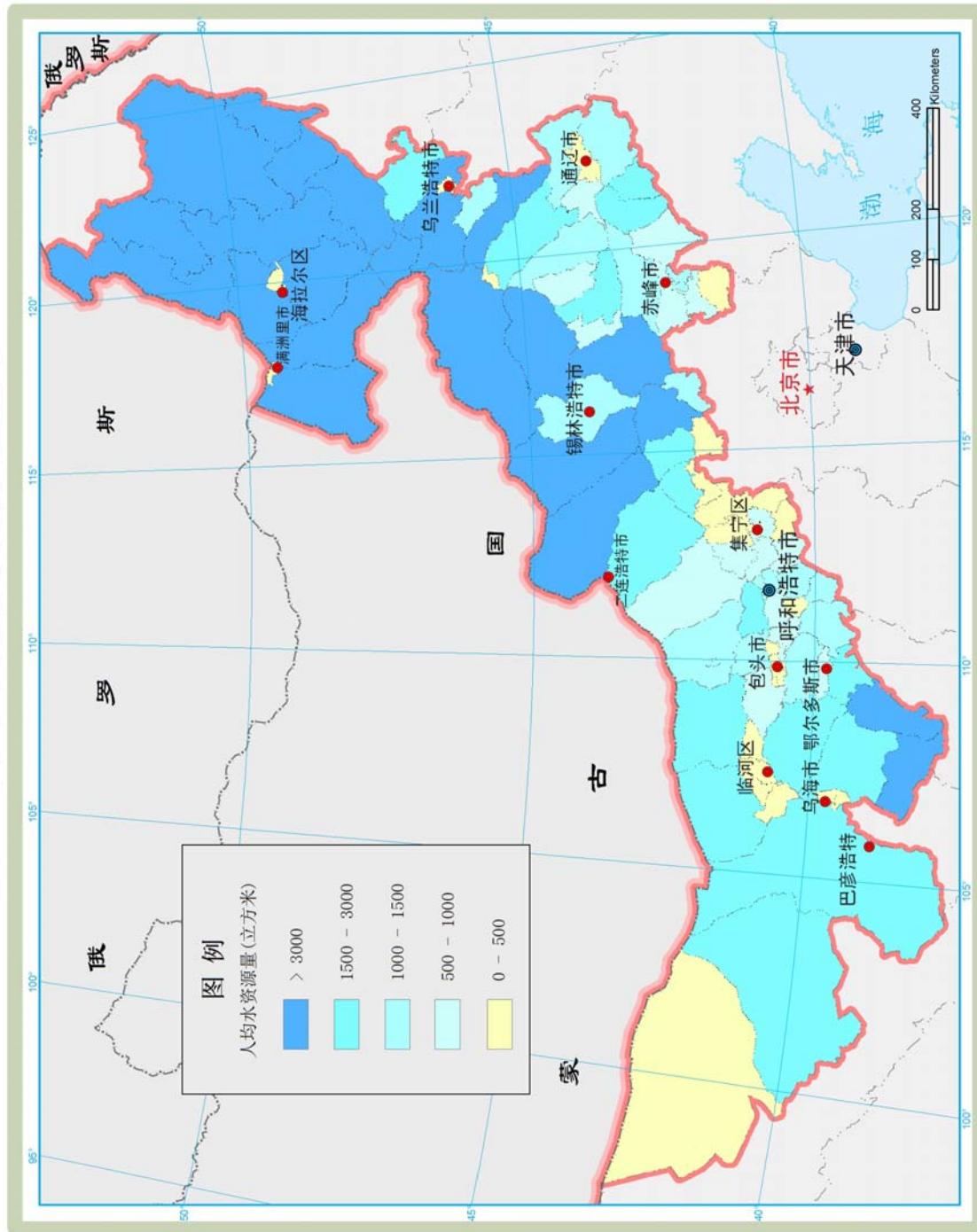


图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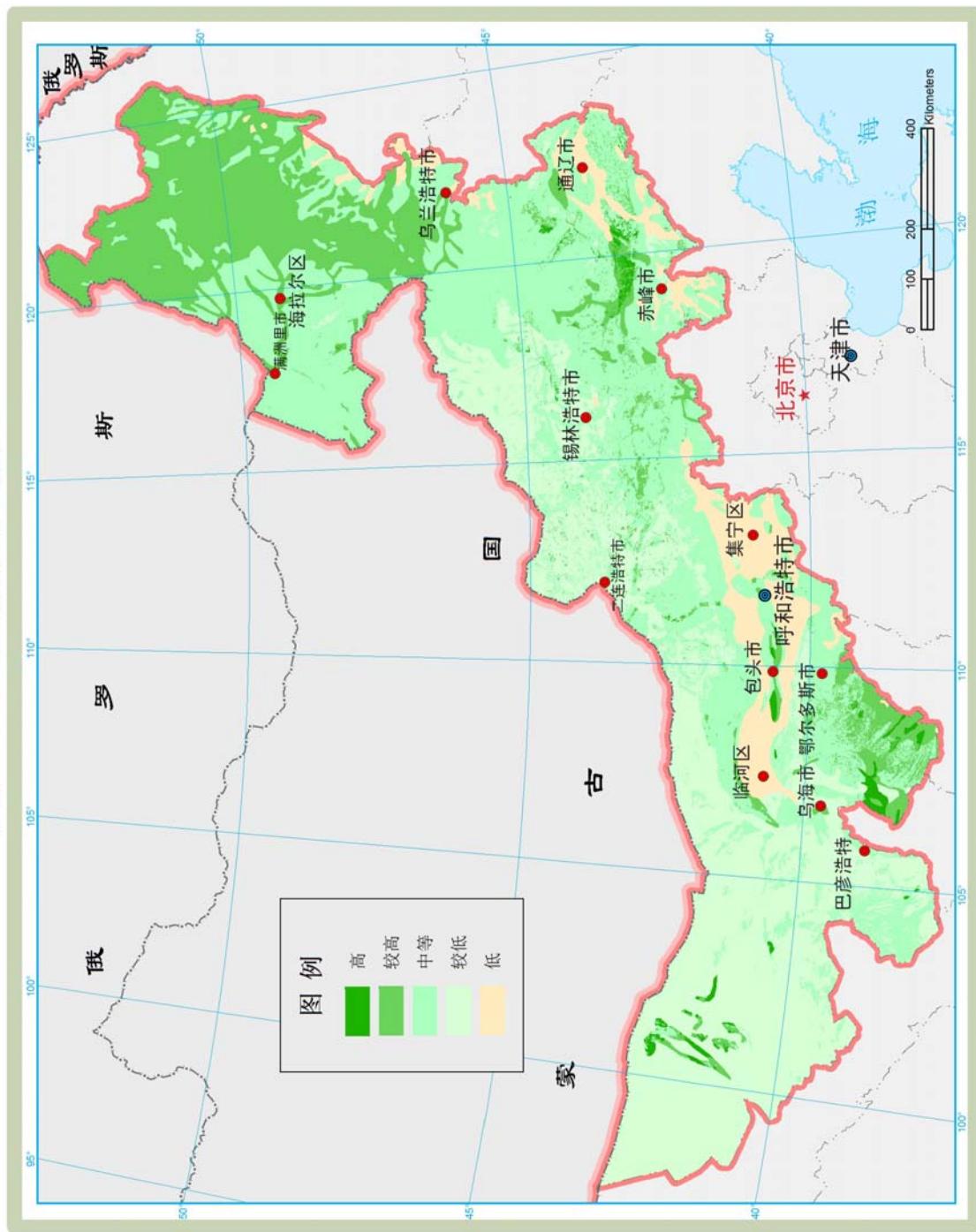


图19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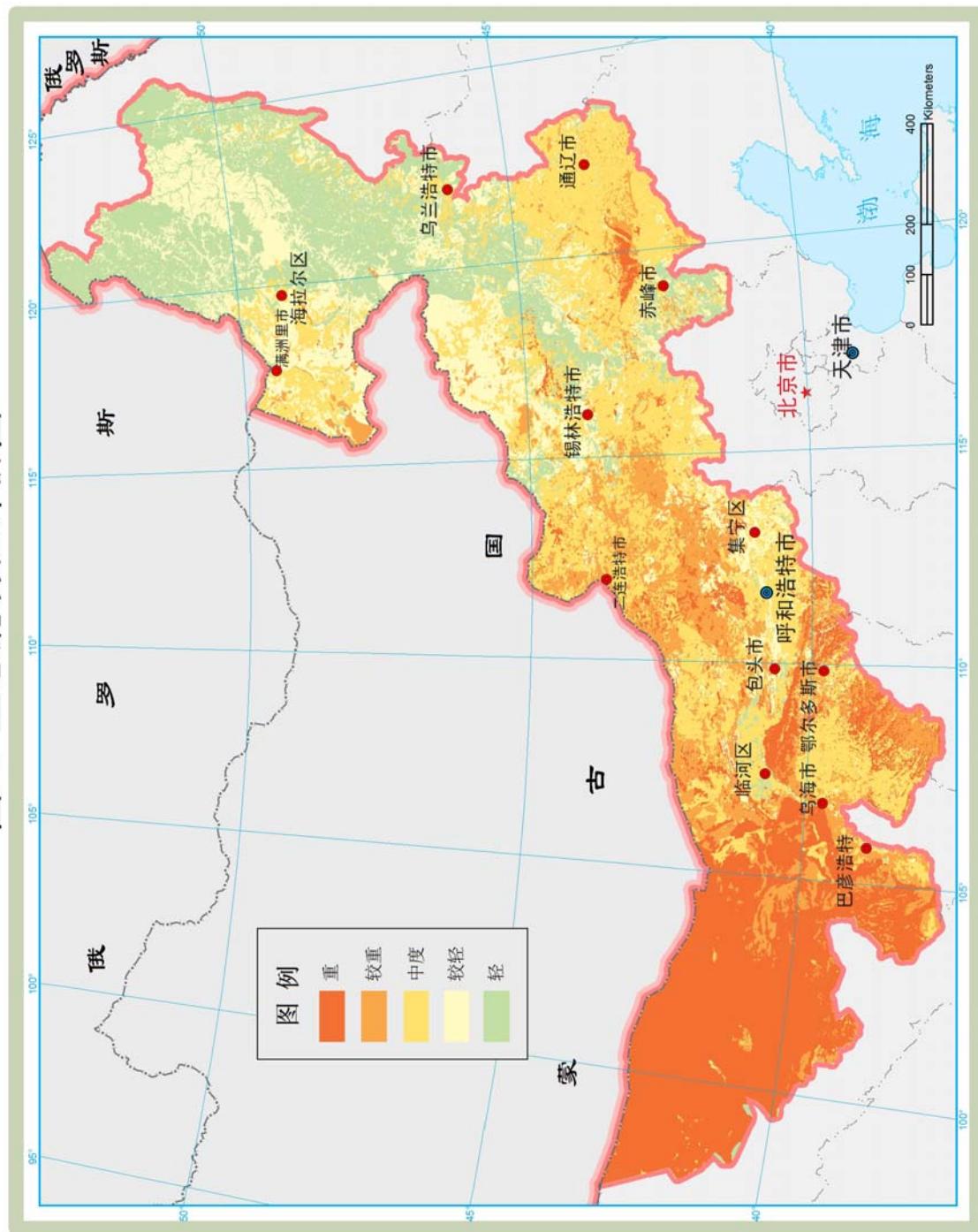


图20 自然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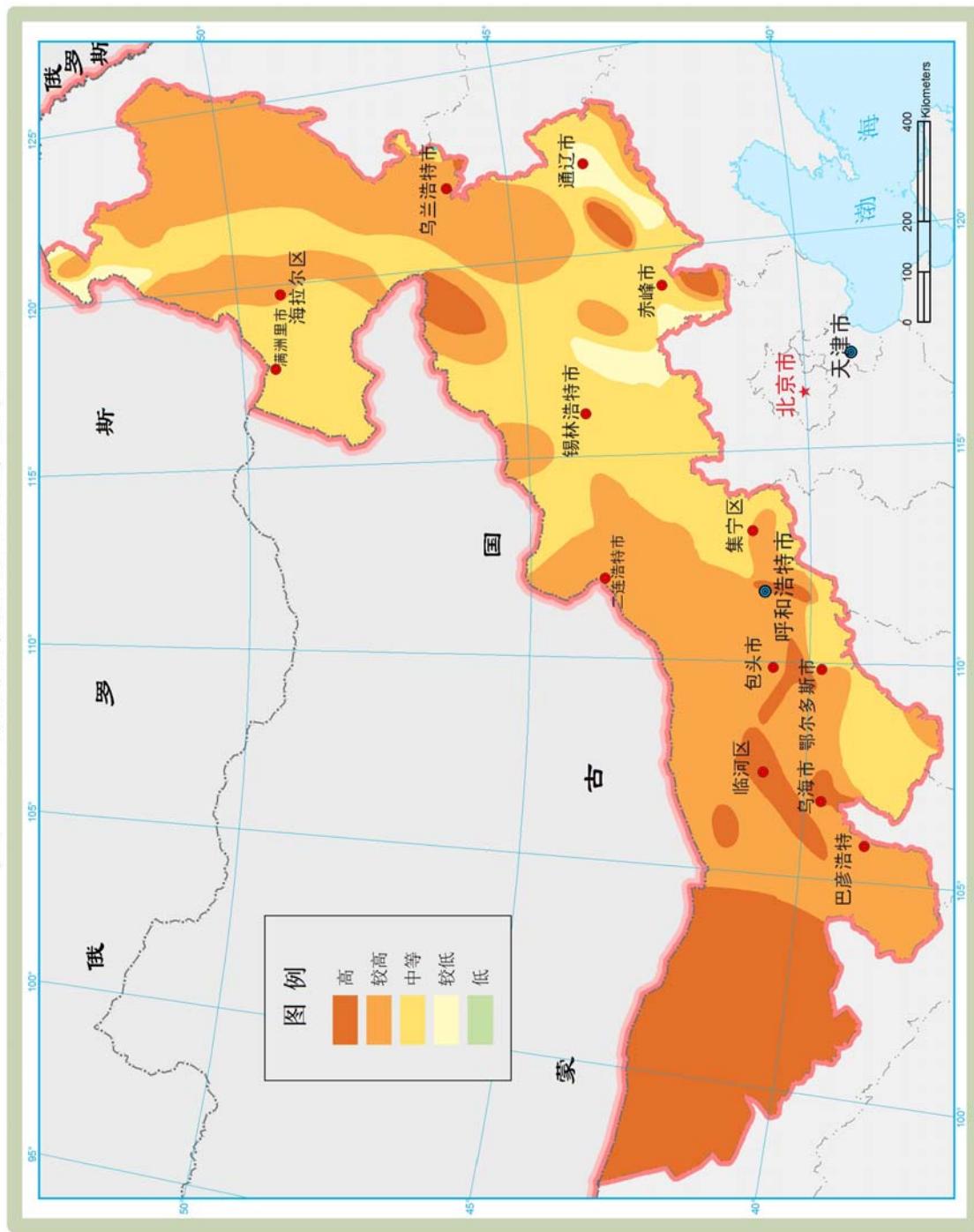


图21 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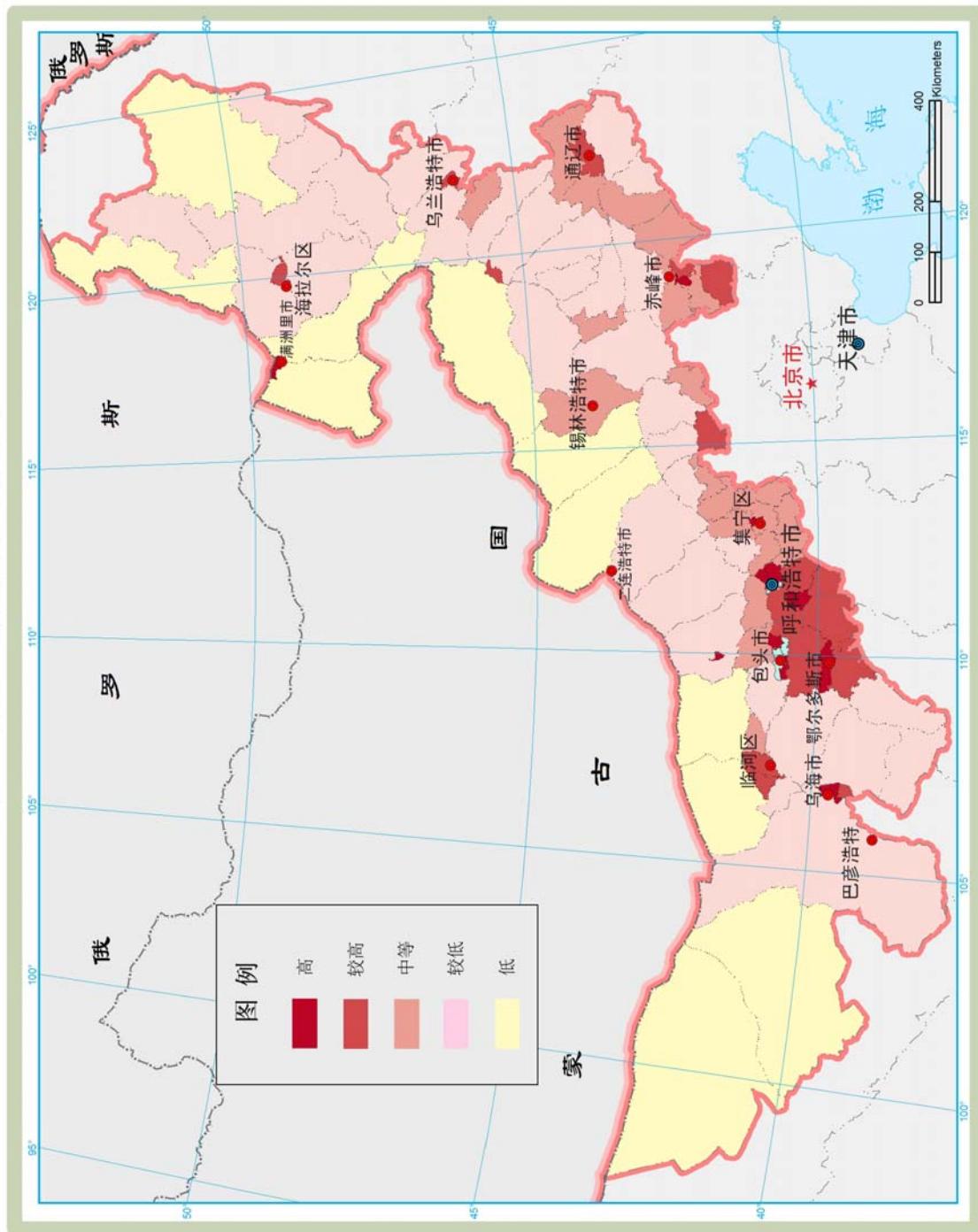


图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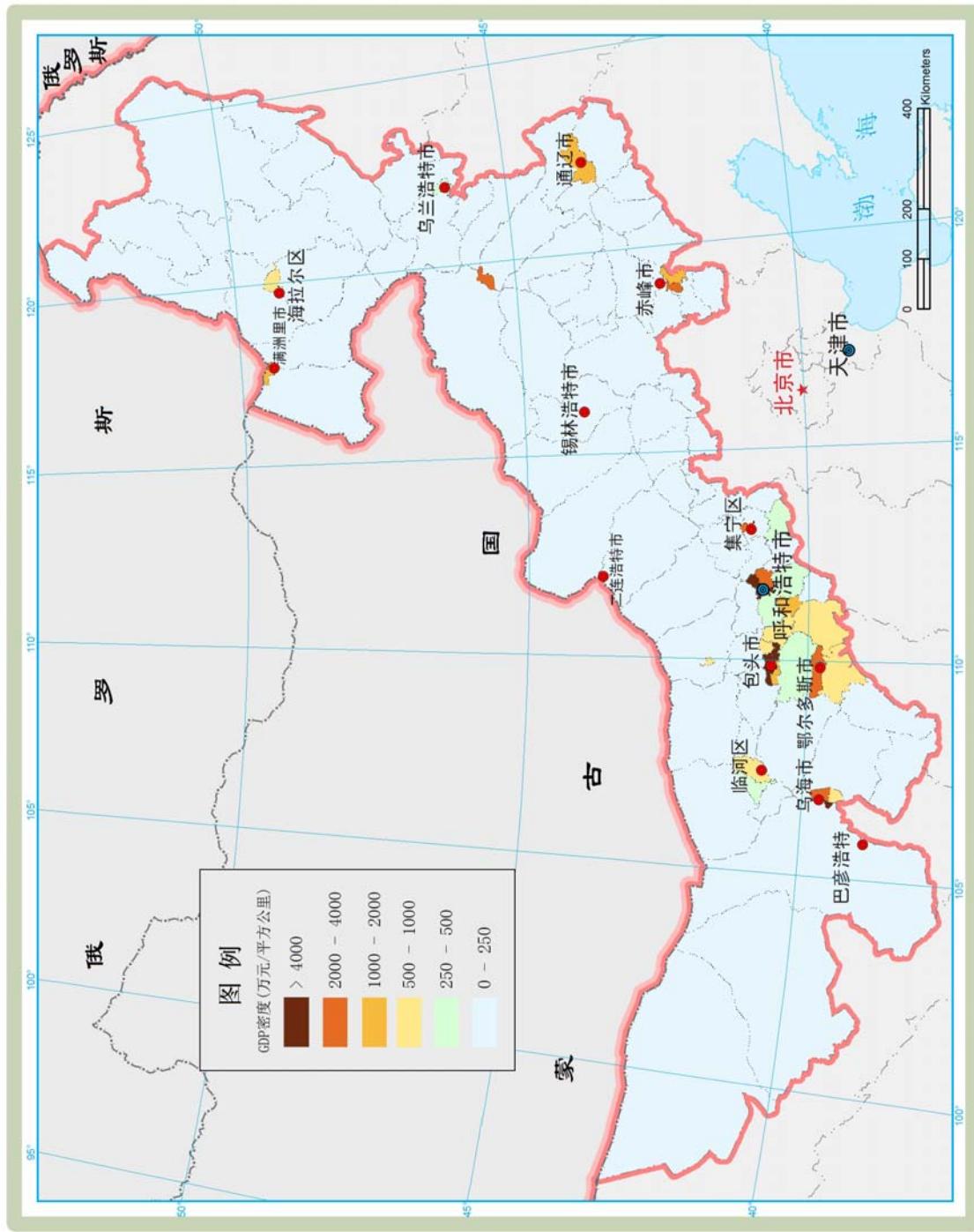


图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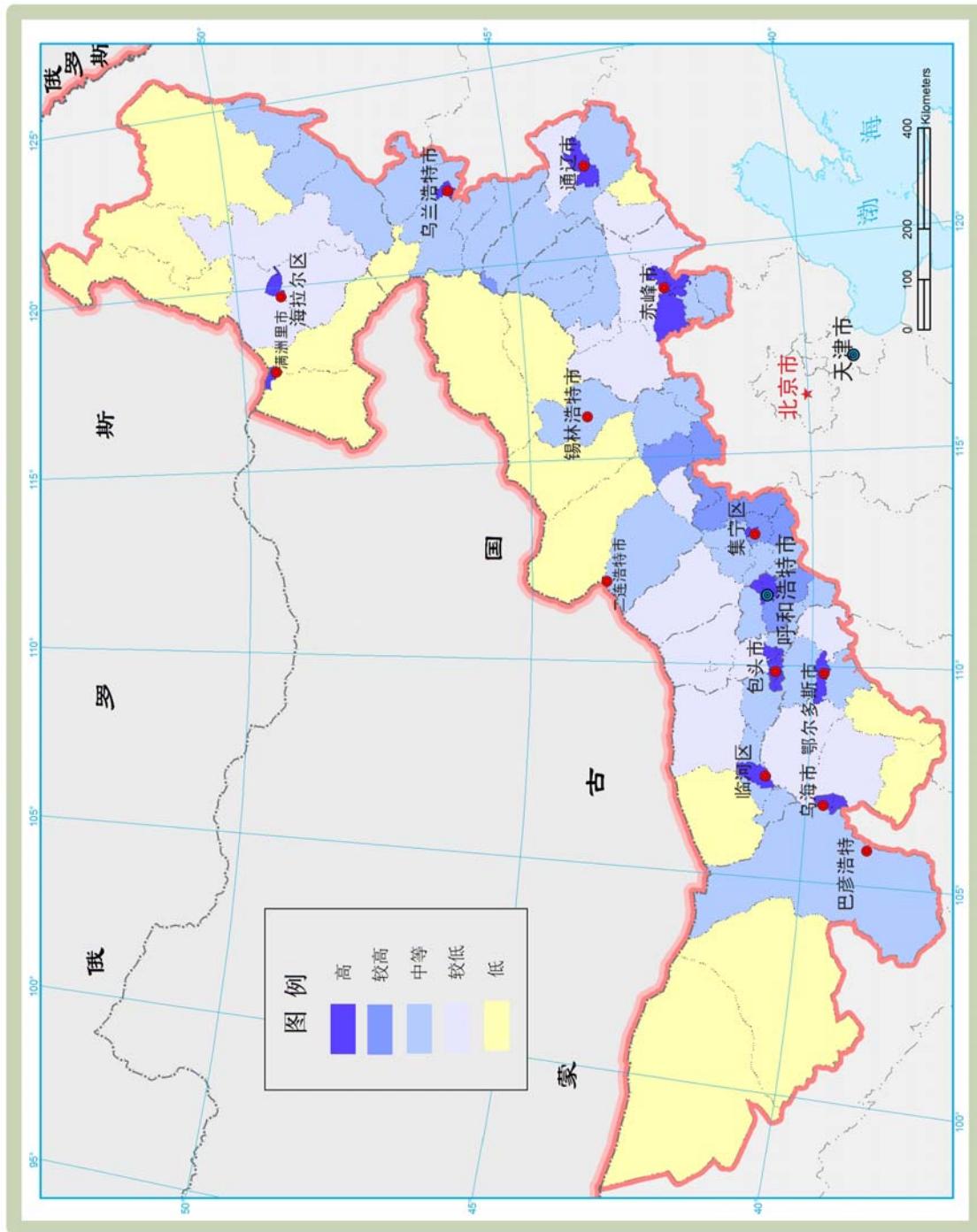


图24 开发强度控制示意图

